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九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1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功勋教师奖的通知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我省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2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时期加强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	5 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5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5 7
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发展的意见	5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6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教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7 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7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7 8
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	8 3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9 1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9 8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 0 4

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	1 0 6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处罚办法	1 2 4
在全市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 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告	1 2 5
在沪投资台胞随行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 事宜的有关手续	1 2 8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1 2 9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 3 3
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1 4 2
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1 5 7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1 6 0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修正）	1 7 9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办法	2 0 0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若干规定的通知

(浙政发〔1998〕27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印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充分利用我省民间资金比较充裕的优势，调动社会各方面办学积极性，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结合本省实际，现就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全面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

加强管理”的方针，逐步建立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办学。只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增加教育投入，有利于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有利于满足社会的教育需求，各种办学形式都可以大胆试验，积极探索。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以依法独立办学或以股份形式合资办学，可以与政府部门或公办学校联合办学，也可以按《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与境外企业界人士和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现有公办学校也可根据需求和可能，选择少数进行“公办民助”或“国有民办”改制试验。

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重点发展高中段及高中段以上教育。着重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高等职业教育，可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试办职业技术学院，或与地方政府合作，试办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相结合的社区学院。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生活后勤设施建设，促进学校后勤服务社会化。

三、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可以根据生均培养成本确定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民办小学、初中的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由市（地）、县物价财政、教育部

门审批；民办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及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由市（地）、县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学校在规定幅度内自行确定具体标准，按学校隶属关系报市（地）、县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民办高校由学校根据办学成本自主确定收费标准，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社会力量办学专用票据，收取的费用，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

四、企业用税后利润在本地投资办学的，与其投资额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由同级财政列收列支予以返还，全额用于办学。民办学校可以接纳社会捐助和学生家庭自愿对学校建设的赞助。建校赞助款应在财政专户储存，专项用于校舍建设和教学设施的添置。由此形成的校产作为公共教育资产，由学校使用。

民办学校建设，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在征用土地和减免建设配套等有关规费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样的优惠政策。

五、民办学校可以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职工。允

许公办学校教师调动到民办学校任教。大中专毕业生（包括外地生源的应届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由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实行人事代理。民办学校引进教师，可直接向委托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申报，并按公办学校同类人员的调动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民办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可参照公办学校教师职务结构比例，自主设岗，自主聘任。民办学校必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教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六、经省教委批准，报考民办高校和中专的考生可在一定幅度内降分录取，报考民办农职业高校和中专的考生可以免试推荐入学。民办高校、中专的毕业生，可以通过人才市场，实行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七、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将其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协调发展。要加强宏观调控，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优化配置，防止盲目建设和资源浪费。要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力量办学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民办学校健康发展。对成绩显著的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管理者和优秀教师，要予以

表彰奖励。

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宏观管理和服务指导。制订和完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严格把好审批关。建立健全办学许可证制度和年检制度，对民办学校的各类财产分别登记建帐，加强对财产使用和变更的监督管理。

九、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制度和等级评估制度，完善评价体系，督促学校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管理好、质量高的民办学校可评定为省级示范学校。对评估不合格的学校，要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直至建议审批机关取消办学资格。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社会中介组织，协助政府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

十、各类民办学校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化改革，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学校德育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浙江省 功勋教师奖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
直属各单位：

为表彰奖励在我省教育改革和发展中作出重大
贡献的人民教师，激励广大教师奋发进取，不断提高
政治、业务素质，加快全省跨世纪高素质教师队伍建
设的步伐，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推动科教兴省战略的深入实施，省政府决定设立
“浙江省功勋教师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浙江省功勋教师奖，是省政府对在教育工作中
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给予的最高荣誉奖项。获得
功勋教师奖的人员应具有高尚的师德，教书育人成绩
突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高深的学
术造诣。

二、浙江省功勋教师奖，原则上从全省各级各类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获得“全国优秀教师”、“全国
优秀教育工作者”以上荣誉称号的在职人员中遴选产
生（在浙两院院士除外），每3年评选一次，每次1
5人左右，首次评选从1998年开始。

三、获得功勋教师奖的人员，由省政府授予“浙江省功勋教师”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并在评选当年的“教师节”予以表彰奖励，颁发奖章和荣誉证书。省政府设立“浙江省功勋教师奖”专项奖金，对获奖教师给予每人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浙江省功勋教师奖的评选工作由省教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省政府审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浙政发[2001]7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基础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存在着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教育投入不足、素质教育尚未取得突破性进展等问题，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了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加快我省基础教育的改

革与发展的步伐，特作如下决定：

一、牢固确立基础教育的战略地位，明确发展思路和奋斗目标

(一)以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确立基础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基础教育作为我省建设经济强省、科教强省和文化大省的奠基工程，充分发挥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把基础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保持适度超前发展。

(二)基础教育要按照《浙江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纲要(2000 - 2020 年)》的要求，坚持以普及为主题，以提高质量为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大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重视发展儿童早期教育和特殊教育，到 2005 年基本普及从学前三年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 15 年教育，到 2010 年基础教育总体水平接近或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为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按照“积极进取、实事求是、分区规划、分类指导”的原则，确定“十五”期间不同地区基础教育发展的基本任务。

欠发达地区要努力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普九”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例达到 75%左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达到 95%左右，3 - 5 周岁的幼儿入园率达到 80%左右。

大中城市和发达地区要在高标准高质量“普九”的基础上，努力使基础教育总体水平率先接近世界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例达到 90%左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达到 98%左右，3 - 5 周岁的幼儿入园率达到 90%左右，积极实施 0 - 3 岁教育。

其他地区要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普九”，基本满足社会对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三年教育的需求，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的比例达到 85%左右，三类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达到 98%左右，3 - 5 周岁的幼儿入园率达到 85%左右，积极探索 0 - 3 岁教育。

(四)多元化多形式发展高中阶段教育、使高中阶段教育得到基本普及和协调发展。挖掘现有高中的潜

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完全中学的初高中分离办学,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附属高中,扩大高中规模和优质教育资源。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鼓励发展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沟通的综合高中。总体上保持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一比一的比例,促进协调发展。

(五)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将其纳入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坚持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完善体制,明确职责,确保基础教育的健康发展

(六)1985年以来,我省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极大地促进了基础教育尤其是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发展。要适应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坚持分级办学的基础上,完善基础教育的管理体制,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

省和市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宏观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扶持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的发展。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基础教育负有主要责任。要抓好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学校的建设和布局调整；统一发放教师工资；负责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管理；指导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负责依法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和企业缴纳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帮助乡(镇)尤其是欠发达乡(镇)改善办学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要继续承担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办学责任。负责制定并实施本地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发展规划，负责本地学校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依法征收农民缴纳的农村教育费附加，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村民委员会要在筹措教育经费、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改造危房、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乡(镇)、村要共同负责学校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维护治安和安全，动员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学生辍学。

(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将教师工资纳入财政预算，依法确保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确

保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教职工编制标准，核定教师工资总额。对财力不足、发放教师工资确有困难的县(市、区)，通过转移支付的办法帮助解决教师工资问题。到 2001 年底前，各地必须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市、区)，并按规定设立“工资资金专户”，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直接将教师工资拨入教师在银行开设的个人账户中。教师工资不得从教育费附加中安排，也不得要求学校自筹解决。

三、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多渠道加大基础教育投入

(八)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基础教育特别是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投入。各地要努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依法确保“三个增长”、“两个提高”。省原定从 1999 年到 2003 年提高本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每年不低于 1.2 个百分点的政策延续到 2005 年。各市、县(市、区)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在“十五”期间也要逐年提高。各级财政每年的预算超收部分，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九)落实责任制，依法征足管好用好城乡教育费

附加。向企业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不得减免。未实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区，向农民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在继续实行统筹提留费总量“一定三年不变”政策的基础上，其中教育费附加征收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应不低于或保持1998年实行统筹提留费“一定三年不变”前的水平，具体数量、比例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征收。各地要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征收办法。但必须做好过细的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减免经济特别困难农户的农村教育费附加，建立扶困助学制度，严禁委托学校向学生和学生家长征收，严禁与学生入学挂钩。向企业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根据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和教育事业协调发展的需要，可由县级人民政府适当统筹，用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要建立健全严格的财务制度，坚持教育费附加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实行财务公开，加强监督管理。

(十)保证中小学公用经费来源，规范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和定额，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物价部门根据各市、县(市、区)不同情况，逐一核定，并逐步缩小各地的差距。中小学收取的杂费，必须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

支。公用经费除从杂费中开支外,其余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安排。

合理制定和调整中小学杂费标准。适当调整借读费范围和标准。合理确定代管费项目内容和收费标准。要根据当地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适当提高高中阶段教育、幼儿教育收费占培养成本的比例。实行高中招生计划内外并轨,严格规范对择校生的收费。民办学校和按民办机制运行的学校可按生均培养成本收费。社区青少年教育机构利用社区力量和学校教育资源,举办学生自愿参加的以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为目的的课外培训班等活动,经当地物价部门批准,可按成本收取一定费用。面向学校的水电等公用事业收费按民用收费价格执行。

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治理中小学乱收费。除省统一制定的基础教育收费项目外,各地各部门和学校均不得擅立收费项目,不得扩大收费范围,不得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公办学校和公办幼儿园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建校费、赞助费、捐资费,严禁以办“小班”、“实验班”等各种名义加收费用。各级人民政府及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准委托学校收取任何费用,不准以各种名目向学校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各地要建立收费

公开、公示制度,依法加大对乱收费行为的查处力度。

(十一)把社会力量办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加大扶持力度,加强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义务教育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力量办学为补充。公办重点高中可利用社会力量和银行贷款,新办按民办机制运行的学校,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可以优秀学校为龙头,组建跨地区、跨类别学校的教育集团,通过资产和人员重组,改造薄弱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在进一步办好公办学校、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和政府新建的学校等,可以进行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特别是城镇居民对基础教育的捐赠。对纳税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中小学和城乡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的捐赠,在应纳税所得额中全额扣除。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和幼儿园所得合法资金,在留足学校运转成本和发展资金后,可适当安排经费奖励学校举办者。

(十二)盘活存量资产,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建设。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基础教育重要性的

认识，积极运用信用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支持学校建设，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并为学校提供方便高效的信贷、结算、咨询等综合服务。探索开办高中学生助学贷款项目，继续办好农户助学贷款业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要努力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学校建设的新路子。运用和盘活学校可置换的土地、政府用于学校建设项目的拨款等学校资产，争取银行贷款。也可用教学设施以外的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各地要根据财力可能，安排贴息资金，支持教育贷款。

四、加快调整中小学布局，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十三)因地制宜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根据城市化发展规划和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结合危房和薄弱学校改造，统筹规划学校布局，逐步实现学校布局合理化、办学条件标准化、教育管理规范化。小学尤其是山区、海岛的农村小学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交通不便的地方仍可保留必要的村小。有条件的地方可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各地要根据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学生安全上学，防止学生辍学。城市中小学也要合理调整布局，通过土地置换、

合并重组等措施尽快改变学校面积过小的状况。有条件的城镇，可适当集中建设学校，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各县(市、区)、乡(镇)要对学校和社会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尽可能共建共享。

(十四)各地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中，要充分考虑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调整的需要，将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学校建设用地，有关规费除上交中央的外，予以减免。农村中小学建设用地，经与当地集体经济组织达成协议，也可采取长期租用的方式予以解决。城市建设土地的有偿使用收入，要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学校建设。城市房地产成片开发的，必须按照城市建设和学校布局规划，同步建好配套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调整后闲置的土地等校产，应通过置换全部用于学校建设。对学校置换的土地，减免缴纳出让金。乡(镇)、村过去捐赠学校办学的土地、房产等，未办理过拨手续的，有关部门要帮助补办手续。

(十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校舍安全，决不允许用危房从事任何教育教学活动。把排除危房和改造破旧校舍列为基础设施建设的首要项目，优先安排建设资金，保证两年内完成消除危房的任务。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原则，可

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农民集资，用于危房改造。经济欠发达、农民收入偏低的地方，也可提倡农民通过义务劳动支持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五、加大扶持力度，加快欠发达地区基础教育发展

(十六)进一步加大政府对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从2001年到2005年，省安排1亿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的补助要与当地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状况挂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根据本地的财政状况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当地欠发达地区的基础教育，并研究制定扶困助学的政策措施，安排助学资金，扶助贫困家庭学生。从2002年到2005年，省每年安排1000万元，并鼓励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作为扶困助学专项资金，补助各地用于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书本费、杂费和住宿费。

(十七)实施教育对口支援工程。动员大中城市、发达地区和有条件的企业，对欠发达县(市、区)进行对口支援。各支援地区和单位主要通过出资，帮助受援地区改造中小学危房和破旧校舍，改善办学条件。

每个支援地区还要确定一批中小学与受援地区的中小学结成对子，对口支援，提高教育质量。

(十八)加强发达地区师资队伍建设。从 2002 年起，安排高等师范院校“专升本”计划，择优选拔高等院校的应届专科毕业生直接升入本科，毕业后到受援地区任教，并由当地教育部门规定一定的服务年限，省教育、计划等部门要根据受援地区的需要，编制高等师范院校定向招生计划，为受援地区重点培养本科学历层次的教师特别是高中教师。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尤其是师范院校，每年要对受援地区的校长和教师进行培训，并适当减免培训费。各支援地区和学校要派出优秀教师和校长到受援地区定期任教和巡回讲学。

从 2002 年到 2005 年，省每年安排 1000 万元，并鼓励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帮助受援地区设立名教师、名校长培养专项资金，支持受援地区引进和培养优秀教师。

(十九)欠发达地区要加大高标准高质量“普九”的力度，自力更生，奋发图强，采取有力措施，改善办学条件，稳定教师队伍，提高教育质量。到 2005 年，受援县(市、区)都要达到高标准高质量“普九”

目标，推动我省基础教育相对均衡发展。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破除一切不符合素质教育的传统观念和体制、方法，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加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学校和社会各种教育资源，营造健康文明的学校、社区、家庭德育环境，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法律纪律、行为规范、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优化教育教学过程。改革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强化信息技术课程、外语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十五”期间，中小学逐步开设信息技术课程，小学从三年级起开设外语课程。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学和研究性学习，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的意识。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行小班化教育。加强健康教育，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按规定开设艺术课程并因地制宜开展经常性、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加强科技教育和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和动手能力。

改革考试评价和招生选拔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方法，小学成绩评定实行等级制，中学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重视实验操作考查，加强对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考查，学校和教师不得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按考试结果公开排队。积极改革省级普通高中会考。在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及其他方面有特殊才能并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免试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在初中毕业生升高中考试和高中招生中试验特长加分、实验操作考查加分、学生素质测验和学校办学水平与招生录取挂钩等做法。鼓励有条件的高中探索试行学分制。

(二十一)加快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与水平。改革师范教育，到 2005 年，完成二级师范向一级师范的过渡，提高教师培养层次。鼓励综合性高等院校培养中小学教师。加强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建好教师培训基地。大力培养适应素质教育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和名教师、名校长。深化学校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聘任制、全员合同制和校长任期制。逐步建立校长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和教师双向选择、能进能出的新机制，优化教师队伍。坚决辞

退不具备教师资格和不能履行职责的人员,清退长期代课人员,精简、压缩中小学非教学人员。全面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分配制度,分配上向实施素质教育成绩显著的优秀教师倾斜。建立健全教师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教师奖励制度,对各类教师奖励的评审条件,必须突出实施素质教育的实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扩大学校的聘任自主权。民办中小学有权自主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自主确定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申报评审时不受专业技术职务指标限制。

七、依法治教,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基础教育发展

(二十二)依法治教,以法兴教是教育事业赖以发展的根本保证。要认真学习 and 广泛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加强地方教育立法的调研工作,加快地方教育立法进程。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行政,依法筹措和安排教育经费,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把教育事业纳入法制化轨道。

(二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切实加强对基础

教育的领导。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及时研究和解决基础教育的新情况、新问题。实行教育发展领导责任制，把财政总支出中教育支出比例增长情况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计划、财政、税务、物价、人事、劳动、建设、土管、农业等部门和金融机构及新闻单位要通力合作，共同推进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断加大对基础教育战略地位的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基础教育。深入开展创建教育强县和示范性学校建设的活动。要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在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教育、体育、文化、广电、科技、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要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外教育活动，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二十四)加强和完善教育督导制度，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落实督导人员和经费。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深入开展对基础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督查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府教育投入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认真做好“两基”巩固提高的年审以及高标准高质量“普九”和扫盲的评估验收

工作。建立地区和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评估机制。

(二十五)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要抓紧制定本省中小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的有关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学校管理。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切实维护学校及周边秩序,严厉打击扰乱学校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1年11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快我省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

意见》)是指导我国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对于实现我省90年代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加快我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入贯彻《纲要》和《实施意见》,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现状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来,我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经过努力,我省教育事业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体系和覆盖全社会的教育网络。到1993年底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人口达3561.89万人,占全省人口总数的83.1%;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已达40.3%;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含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在校生26万人,超过普通高中在校生,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局面;成人初等、中等学校10143所,参加学习人数达400余万人;青壮年中非盲率已达95.97%;全省现有全日制普通高校38所,在校生7.4万人;成人高校38所,在校生5.1万人。

在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教育改革不断深化。基础教育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不断完善。以人事、分配制度为重点的校内管理体制逐步深入。招生、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和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改革经过几年试点，已经在全省推开。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实验研究取得明显进展，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和实施“燎原计划”工作进展较快。社会力量办学出现好的势头。学校逐步改变了封闭型办学的模式，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联系增强。教育改革的深入，有力地促进了教育事业的发展。

同时，必须清楚地看到，我省教育发展总体上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实际工作中还未完全落实。教育事业的发展滞后于经济发展，教育投入不足，办学条件较差，教师待遇偏低；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还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教育思想、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不同程度地脱离实际；教育改革总体上还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

对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随着经济的

发展，通过深化改革认真加以解决。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教育工作者乃至全社会必须对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紧迫感，进一步树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真正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认真贯彻“科教兴省”的战略决策，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开创我省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二、我省教育事业90年代发展目标和任务

我省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建立起适应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面向21世纪的教育体系，使教育结构更加适应浙江经济发展的特点；全民受教育水平和劳动者素质有明显提高；高中级专门人才在总人口中的比例有较大增长；建设一批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较高，在国内有竞争力的学校和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基本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体要求是：

——大力发展基础教育，强化义务教育。“八五”期末，全省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到1997年，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各级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扶持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加快普及义务教育。通过省、市（地）

县（市、区）、乡共同努力，建设好覆盖150个乡镇的100所初中，解决这些地区初中入学问题。城市市区和县（市、区）以上城镇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要求；农村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

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到1997年，使85%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

积极发展高中段教育。到本世纪末，使全省初中毕业生接受高中段教育（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和职业培训中心）的比例达到60%左右；经济发达地区达到70%以上；县（市、区）以上城镇基本满足群众对接受高中段教育的要求。全省各地要根据需要和可能，适量发展普通高中，建设好100所重点高中，争取有一部分进入国家重点实验性、示范性高中行列。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有计划地实行初中后、高中后分流和初中、高中内部分流，使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普遍接受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形成职业技术教育和普通教育共同发展、相互衔接、比例合理的教育结构。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使接受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数占高中段学生总数的60%以上。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提高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在职业技术教育中逐步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到本世纪末全省建成100所教学条件较好、设施完备的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形成职业技术教育的网络。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认真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制度,使城乡新增劳动力上岗前都能受到必需的职业技术的培训。

积极发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兴办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对残疾人进行职业技术培训。

——积极发展成人教育。加快县(市、区)成教中心(成人中专)、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建立、完善农村成人教育网络,重点办好100所示范性的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积极推进农科教结合和“燎原计划”实施进程,广泛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发展“一优两高”农业和乡镇企业培养人才。加强职工岗位培训,提高劳动者思想素质和文化技术水平。完善和发展自学考试,鼓励更多的人自学成才。

——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重点发展高

等教育。重点发展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办学形式，注意培养广大农村、中小型企业以及乡镇企业所需的人才。大学本科以上教育重点是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具体发展目标是，省属普通高校招生以8%的年均递增率增长，到本世纪末，年招生3.4万人，在校生达到10万人以上，研究生招生1000人，在校生达2500人以上。积极支持和鼓励部委属院校为我省多培养人才，到本世纪末争取部委属院校在我省年招生达到1.5万人，在校生规模达5万人以上。成人高校招生以10%的年均递增率增长，到本世纪末年招生3万人，加上自学考试，在校生达10万人左右。到本世纪末，每万人口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增加到200人以上。

到本世纪末，在全省高等学校建设好100个重点学科。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有若干所高等学校列入国家“211工程”。

——大力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要遵循青少年和儿童思想品德形成发展的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科学地规划大、中、小学德育的目标、内容和实施途径，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建

设好100所省级文明学校。

综上所述，我省90年代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重点实施“9761”工程，即到1997年全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帮助贫困地区建设好100所初中，全省建设好100所重点高中、100所示范性职业学校、100所示范性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100个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和100所省级文明学校。全面提高我省教育总体水平，培养大批跨世纪的高、中、初级人才和合格劳动者，增强经济发展的后劲，为下个世纪我省经济的腾飞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深化教育改革的任务和政策措施

为了实现90年代教育发展目标，根据《纲要》及《实施意见》提出的，教育体制改革要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我省各级各类教育要通过深化改革促进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

（一）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进一步改变政府包揽

办学的状况，形成政府办学为主、社会各界参与办学的新体制。

——基础教育主要由政府办学，同时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按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办学。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实行“民办公助”、“公办民助”等办学形式。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也可以由社会力量兴办一些中小学，作为国家办学的补充。企业举办的中小学应继续办好，有条件的地方在政府统筹下也可以逐步交给社会来办。

对民办全日制中小学，要认真贯彻“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土地征用、发展校办企业、教师职称评审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一视同仁。

——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应面向社会需要，进一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政府统筹管理下，主要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鼓励社会各方面联合举办，形成全社会兴办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的局面。职业学校要走产教结合的路子，更多地利用贷款发展校办产业，增强学校自身发展能力，逐步做到以厂（场）养校。

——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以政府办学为主，积极发

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普通高等学校某些系科、专业可以试行以学生缴费和社会集资为主、国家财政补助为辅的办学模式。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及港、澳、台胞捐资助学，在高等学校合作办系、所、校内分院等。

（二）深化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

——基础教育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主要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省政府负责全省基础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包括制订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规划，制定有关行政法规；组织对全省基础教育的评估、验收，确定教学计划、选用教材和审定省编教材；建立用于补助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专项经费，对县级财政教育事业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补助等。市（地）政府（行署）根据中央和省政府制定的法规、方针、政策，对本地区普及义务教育进行统筹和指导。县级政府在组织义务教育的实施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统筹管理教育经费，核定中小学教师编制，调配和管理中小学校长、教师，指导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等。乡级政府负责落实义务教育的具体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

——继续大力推进农村、城市和教育综合改革。积极配合国家教委搞好绍兴、宁波、湖州、杭州四市和德清、绍兴两县的综合改革试点，通过深化教育改革，走出一条加快教育发展的新路子。各级实施“燎原计划”，认真做好推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县和“燎原计划”示范乡工作，抓好一批综合改革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促进“农科教”结合和“三教统筹”。

（三）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

——进一步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认真执行省有关规定，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使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单位。学校在政府宏观管理下，自主组织实施教学、科研工作及相应的人、财、物配置，包括制定年度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调整或扩大专业范围、确定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决定教职工聘任与奖惩、经费筹集和使用、津贴发放以及国际交流等。同时要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通过学校内部机构、人事制度、分配制度和后勤管理改革，进一步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促进高校建立和完善面向社会自主办学和自我约束的机制。

——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改善对学校的宏观管理。通过政策、法规，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审批年度招生计划、拨款、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等手段对高等学校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属于学校的权限坚决下放给学校。要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发挥社会各界参与教育决策和管理的作用。

（四）加强教育发展统筹规划，合理调整教育结构和布局，提高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

——各级各类学校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逐步改善办学条件，挖掘办学潜力。要按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调整高校布局，优化结构，以达到合理规模，提高整体效益；积极慎重地推进普通高等学校与成人高等学校、部委属高等学校与地方属高等学校、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之间的联合办学，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提倡校与校之间实行教师相互兼课，仪器设备互用，资源共享、有条件的学校可以组织联合培养研究生，以利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办学潜力。鼓励各市（地）搞好本地区学校的联合，以提高规模效益和办学水平。

——加强普教、职教和成教三者之间的沟通，提高办学的整体效益。各市（地）、县（市、区）可以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试行“一校多用”，进一步沟通职前，职后教育，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

（五）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招生、收费改革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要在积极搞好试点，取得经验基础上，逐步实行学生缴费上学，大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制度。从1995年起，选择部分省属高等学校进行学生缴费上学的试点工作，在取得经验以后逐步推开。2000年基本实现新旧体制转轨。

——改革招生计划体制。在现阶段实行国家任务计划与调节性计划相结合的体制，并逐步扩大调节性计划比例。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后，学校可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自行调整招生规模。政府通过审核办学条件、教学评估、拨款以及有关部门发布毕业生就业状况和人才供求信息等手段，调控招生总规模和专业结构。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学生逐步实行缴费上学制度。缴费标准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生均培养成本的一定比例和社会及学生家长承受能力，因地、因校（或专业）确定。原则上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实行同一种收费标准。不应

以收取高额学费而降低录取标准。建立各种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和报考国家重点保护的某些学科、师范院校及特殊的、条件艰苦的专业和志愿到山区、海岛和贫困地区工作的学生。急需毕业生的部门、地区和企事业单位也可设立专项奖学金或定向奖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设立贷学金。

——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毕业生，近期内除委托、定向培养生和自费生外，实行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学校和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制度，在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比较完善，全面实行缴费上学制度之后，除享受国家和单位专项或定向奖学金的学生按合同就业之外，其余学生根据国家政策指导下进入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自主择业。

（六）加强教育法制建设，依法治教。

修订《浙江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条例》，抓紧制订和完善一批教育行政法规。加强执法监督，严格依法治教。

（七）认真贯彻教育方针，深入进行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

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基础教育应把重点放在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水平、文化科学知识、劳动技能和身体、心理素质上来。职业教育要注重职业道德实际能力的培养,努力造就一批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能够跻身于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具有良好素质的新一代熟练劳动者和生产第一线的建设者。高等教育要重点发展应用性学科和专业,适度发展新兴学科、边缘交叉学科,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要努力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要特别重视培养农村、乡镇企业和中小型企业生产第一线需要的各种人才,并采取措施,加快紧缺人才的培养。

——高等学校要合理调整系科和专业设置,拓宽专业面,优化课程结构,改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加强教材建设,注重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增强学生对社会需要的适应性。逐步实行学分制,在确定必修课的同时,设立和增加选修课,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合理的淘汰和优秀学生奖励制度,大面积提高教育质量。

——要努力提高教育管理和教学科研水平。鼓励中小学校长和教师对管理方法、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

改革的探索，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指导教育实践。要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教育部门要抓好教育改革的试点，并及时总结，为教育改革和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办好一批有示范性的重点学校。探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途径，为其他学校的发展提供借鉴。

——积极推进普通高中的分流教育。普通高中可根据学生情况和社会需要通过“2+1”等方式进行分流，改变现行单一的升学教育模式，加快普通高中的健康发展。同时，抓好一批农村初中内部分流工作。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科研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对重点学科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扶持建设好100个重点学科。建立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实行优胜劣汰的滚动式管理；加强学科布局、设点的调整，优化学科结构；有重点、有步骤地建设和装备一批重点研究实验室和实验基地。各高等学校要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和特点，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开发研究，积极培养高层的科技人才。

——引入竞争机制，对各地、各学校办学水平、办学质量进行检查、评估，促使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质量上等级、上水平。

——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强化教育督导功能，建立浙江省教育督导室。

（八）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进行中国历史特别是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法制教育，特别要按照中共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进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革命传统教育，培养和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成立浙江省中小学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抓好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并对全省德育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

——调整和充实德育内容。小学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五爱”情感，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的“五自”能力的培养以及良好的品德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为重点；初中以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为重点；高中阶段以培养道德评价能力、法制观念和初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及科学的思想方法为重点；高等学校以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社会主义理想

信念，道德上的自律能力为重点。

——在全省中小学开展“行为规范达标活动”，培养学生优良品德和文明行为习惯，形成良好的班风和校风，制发《浙江省中小学学科德育实施方案》；在全省建设好100所省级文明学校，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活动；全省中小学评选品学兼优的中小學生；评选特级教师时要考虑有成就的德育工作者。自1995年起，每两年一次，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和表彰德育工作先进县（市、区），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

——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政治课在高校德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进行“两课”改革试点，探索新时期加强高校德育工作的新内容、新方法；加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德育与有关学科教学的有机结合，拓宽德育工作的新途径，丰富德育工作的内涵，并根据不同的培养目标，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

——进一步贯彻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社会主义建设的紧密结合，要把劳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做到制度化、系列化。要组织学生定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把学生

参与劳动和参与社会实践的表现作为思想品德的一个重要方面。社会各方面要积极支持学校的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要建设好一批德育基地。

进一步加强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教学改革的重要任务。

建设和培养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德育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工会的作用，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氛围。

四、增加教育投入

（一）国家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是教育经费的主渠道，必须予以保证。各级政府要树立教育投资是战略性投资的理念，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在安排财政预算时，优先保证教育的需求。全省财政预算内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到1997年达到20%以上，并切实做到《纲要》提出的“三个增长”。

——农村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学校公办教师工资由县、乡两级财政负责，难以保证教师工资性收入和学校公用经费的乡（镇），其所属学校教育经费，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民办教师工资，属政府支付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民办教师工资，属政府支付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乡筹部分，在征收的教育费附

加中支付；城乡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新建、改建、扩建和危房改造所需资金，由各级政府列入基建投资计划。

——扶持贫困地区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省制定扶贫规划，加强对贫困地区九年义务教育的支持和帮助，省政府从1994年起每年安排1000万元教育经费，重点扶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各级政府也要采取相应的措施，制定扶贫规划和设立专项扶助经费。同时，发动经济发达地区、机关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口扶助贫困地区的教育。

——列入国家“211工程”的高等学校，省财政要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安排专项经费。

——为实现事权与财权的统一，根据《纲要》要求，要进一步改革教育经费管理体制，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并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年度计划的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政府列入预算，批准后认真实施。

——加强对各级政府教育投入水平的监控。从1994年开始，省教委会同省统计局对全省各市（地）、县（市、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予以公布，加强社会监控。各级政府应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

专题报告教育预算执行情况，接受监督考核。

(二) 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费附加征收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抓好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工作。城市教育费附加由财税部门按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 3 . 5 % 征收。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基层财税部门负责征收。征收范围和比例为乡(镇)村办工业企业(包括联营、个体企业等),按销售收入的 0 . 4 - 1 % 计征;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业等,按营业额的 0 . 2 - 0 . 5 5 % 或者定额计征(商业、供销企业的批发业务减半计征);农、林、牧、副、渔业等按农民上一年人均纯收入的 1 . 5 % - 2 % 计征(包括在农民负责的 5 % 之内)。城乡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农村民办教师补贴和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能扣减,更不得挪用甚至取消,违者要追究领导和直接负责人责任。要建立严格而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市(地)县教育部门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的基础上,要会同财税、审计等部门对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经常性审计监督,以确保教育经费的及时到位,合理使用。

(三)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支持学校发展校办产业，对包括各类职业学校在内的校办产业仍实行减免税政策。

——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收费标准，可根据当地的发展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逐步调整。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的收费管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收费项目和收费幅度的确定与调整，由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县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在省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幅度范围内，视当地发展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学校收费要规范、公开。各类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乱收费，社会也不得向学校乱摊派。

——继续鼓励厂矿企业、社会力量以及海内外各界人士捐资助学和农村集资办学。对教育事业的捐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应纳税的所得中予以扣除。农村集资主要用于农村学校危房改造、修缮和新建校舍以及教学基本条件的改善。农村教育集资的审批权放到县一级。

（四）开辟新的筹资渠道。

各级商品房（微利房除外）开发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收取一定数额的教育配套费，具体收取数额由各级政府制定。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待遇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思想、业务素质、热爱教育事业，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

（一）加快师资培养步伐，进一步拓宽补充中小学师资的渠道。增加师范教育经费的投入，努力办好师范院校，提高培养能力，鼓励与吸引优秀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院校，进一步扩大师范院校定向招生比例，继续招收部分具有合格学历的优秀代课教师和民办教师进入师范院校深造。根据需要举办高师预科班，建立师范毕业生服务期制度，保证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鼓励师范毕业生到山区、海岛、贫困地区任教，并给予适当优惠政策。逐步改变仅由师范院校培养教师的单一模式，形成以师范院校培养为主，多途径培养和补充教师的格局。人事、计划和教育部门每年根据自然减员、流失情况和实际可能，安排一定指标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民办和“民办公助”学校的

师资，经当地人事、教育部门同意后，严格按照《教师法》和其他规定条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继续安排“民转公”指标，通过培养、转正和退养等方法，争取在1997年前统筹解决民办教师转正问题。

（二）加强对教师 and 各类学校校长的培训，进一步全面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在加快中小学教师学历补偿培训步伐的同时，积极开展继续教育，以促进教师更新知识，提高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逐步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和教师聘任制。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小教大专班、高师专升本、师范院校骨干教师研究生班等途径，逐年提高各类教师的合格学历标准，培养一批学科带头人，建立一支骨干教师队伍。通过新师资的补充和在职教师的学历培训，到2000年，使全省小学、初中、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分别达到95%、90%、85%以上。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八五”期间完成中小学校长第一轮岗位培训，从1996年起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高等学校要加强教师的继续教育，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平稳实现90年代教师队伍的新老交替。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有条件的高校

可对教学任务较重的副教授以上教师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各高等学校要制定培养规划，大力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重视从国内外吸引优秀人才补充教师队伍，积极实施“跨世纪人才工程”，结合重点学科抓好学术梯队的建设，培养一批跨世纪的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有关高等学校要积极承担职业技术学校师资培养任务，以适用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三）努力改善教师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提高教师社会地位。

凡教龄满30年的中小学教师，从教师岗位上退休后，按其基本工资100%发给退休费。继续执行大、中专毕业，在建制镇以下任教十年以上的农婚教师，允许其一个子女“农转非”的政策。享受公费医疗的教师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医疗待遇。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教职工的住房建设，把城镇教师住宅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安居工程”计划，对教师住房实行优先优惠政策。要结合住房制度改革，通过政府拨一点、学校筹一点、个人出一点的方法，多渠道筹集建房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省政府从1994到1997年，筹集一亿元资金，结合房改，建造一批高校教师住房，基本缓解

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住房困难问题。各市（地）、县（市、区）也要通过政府、学校、个人各拿一点的办法，建造一批教师住房，基本缓解教师住房紧张状况。尽快使全省城（镇）教师住房面积不低于或略高于当地居民平均水平。

保证实现《教师法》和《纲要》所规定的教师工资待遇的目标，使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要建立有效机制，杜绝拖欠教师工资。要采取措施提高民办教师待遇，逐步做到民办教师工资待遇与公办教师同工同酬。

六、加强领导，真正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

贯彻实施《纲要》的关键，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加以落实。

各级主要领导都应亲自抓教育，要象抓好经济工作那样抓好教育工作，把教育列入党和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教育工作。要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关心保护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党政主要领导要联系一至二所学校，经常深入学校，了解情况，研究和解决问题，定期向师生作形势报告。

各级政府应将教育发展列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各类学校建设纳入地区市政建设和乡村建设规划,在部署、检查、总结年度工作时把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就教育发展和改革情况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报告。

组织和人事部门把重视教育,保证必要的投入,为教育办实事等,列为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和考核政绩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分级办学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切实负起责任,推动本地区教育改革和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五”时期 加强全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的通知

浙政发〔2001〕7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五”时期,是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

键时期，也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迎接知识经济挑战的重要时期。为全面提高全省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现就“十五”时期我省加强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十五”时期加强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开展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我省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重要途径，也是迎接人世挑战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提高人才素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性，确立培训教育工作在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中的突出地位。

二、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培训机制，把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现状，依照“务实、管用”的原则，制定培训教育计划，明确培训教育工作的目标和任

务。要按照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要求，把培训教育工作与加强新时期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能力建设结合起来，以培养创新精神、开发创新能力作为培训教育的重要目标。坚持正确的培训教育方向，重点加强依法行政、计算机应用能力、电子政务(商务)、外语等基本技能培训；结合我国人世需要，着重抓好 WTO 基本知识普及和 WTO 事务高级人才的培养。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注重受培训人员对培训教育内容的消化吸收，切实提高培训教育的质量。采取进修、考察、讲学、交流等灵活多样的培训教育形式，逐步建立起层次分明、门类齐全、形式多样的培训格局。

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培训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形成特点鲜明、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教育培训体系。同时，加强对培训教育的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有效的培训激励机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真正把我省新时期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加强领导，切实保障培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强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是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的现实要求,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切实保障培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展国家公务员培训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的重要手段之一,所需经费各级政府要予以保障。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各级政府也要安排必需的经费,企事业单位可在规定的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并逐步建立起国家、单位、个人三方合理负担的经费筹措机制。

各级人事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本地国家公务员培训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计划、组织和协调等工作。《浙江省国家公务员培训“十五”规划》、《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十五”规划》由省人事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单位：

省农业厅、省教委、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广播电视厅、省林业厅、共青团浙江省委、省妇联《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是一所运用现代媒体实施远距离教育的成人中等专业学校。目前全省已形成包括一所省级校，一所林业分校，11所市（地）中心校，69所县分校，221个乡镇教学班的4级办学体系，有专兼职办学人员940余人，设有种植、养殖、经济与管理、农业工程四大门类14个专业，在校生5700余人。农广校已成为我省农村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重要阵地。17年来，已累计为农村输送了12600余名中专毕（结）业生，为充实农村基层领导力量和提高乡镇农技人员

的素质作出了贡献。广大毕（结）业生扎根农村，传播和推广农业技术，积极参与“丰收计划”、“星火计划”、“菜篮子”工程的实施和“双学双比”等活动，为推进科教兴农、发展农村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省农广校工作仍存在着不少困难。主要是发展滞后，办学规模小，办学条件差等等，这与我省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为了切实办好农广校，加快培养农村科技人才，促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农广校的领导

我省农业人口较多，广大农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的高低，不仅影响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而且直接关系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关系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战略的实施。全面提高农村劳动者的文化科技素质，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大力推进科教兴农，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任。农广校面向农村，面向农业，面向农民，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农村干部、农场职工和农村青年参加学习。农广校学员数量多，分布面广，具有就地培养、就地使用、学用结合的优势，是提高农村劳动者素质的一条有效途径。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办好农广校作为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一项重要措施列

入议事日程，并纳入当地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广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继续予以支持，加强协作，切实帮助解决办学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增加投入，改善办学条件

各地要根据现行体制，本着“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把农广校的办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安排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相关经费时，应统筹考虑，尽量增加对农广校的投入。农广校也应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对“九五”期间列入农业部“育才兴农示范校”的学校，各级政府要给予支持，落实相应的配套资金。

三、健全办学体系，加速人才培养

按照原国家教委和农业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有利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健全办学机构。对于已建立的各县分校，应抓紧理顺关系，实行政事分开，充实必要的办学力量。各级农广校要不断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办学人员和教师队伍。要健全体系网络，加强管理，夯实办学基础，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远距离教育的优势在于规模效益。根据我省实际情况,农广校应努力扩大办学规模,把中专学历教育、岗位培训、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绿证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结合起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办学。同时,要加强部门间的联合和协作,农科教统筹,以利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举农民技术教育的旗,走综合发展的路,加速农村人才的培养步伐,为发展农村经济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1]7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积极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多渠道筹措教育资金,增加教育投入,加快学校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教育厅、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11月7日

关于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现就进一步拓宽教育融资渠道提出以下意见：

一、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学校建设规划，在落实项目、确保能还本付息的前提下，积极慎重地利用银行贷款，加快学校建设。要努力盘活和运用学校可置换土地、政府用于学校建设的项目拨款、社会投资和捐资、学校自筹资金等学校资产，争取银行贷款。学校也可用教学设施以外的资产(包括学生公寓、师生食堂、校办企业等资产)，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从教育的公益性特点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出发，

积极运用信用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支持学校建设，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原则上不上浮，完善授权授信制度，适当增加欠发达地区的信贷额度，并为学校提供方便高效的信贷、结算、咨询等综合服务。鼓励发展教育储蓄，积极办好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各级政府及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教育信贷计划，并在安排年度专项经费时优先考虑贷款建校的项目。公办学校建设在向银行申请贷款前，须先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同意。各级教育、计划、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教育建设项目前期论证和实施过程的动态监督管理工作，主动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及时通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资金筹措、学校建设项目实施等有关情况，并督促借款单位如期还本付息。

二、组建教育发展公司，激活教育投融资机制

为规范投资主体，争取银行贷款，有条件的地方经同级政府批准，可组建教育发展公司，探索引入市场机制，加快学校建设的新路子。教育发展公司是特殊性质的教育企业，其主要任务和经营范围是负责教育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资金运作和组织实施，以及

开展面向师生的教学和生活后勤服务。

教育发展公司的组建，可依照《公司法》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其注册资本来源可以是政府用于学校建设项目的拨款，社会法人、自然人的投资、捐资，学校自筹资金，学校可置换用于开发的土地，以及后勤服务设施等资产。对学校置换土地形成的政府收益，原则上全额返还给学校，用于教育事业发展。

积极探索学校与教育发展公司分工负责的管理模式。学校集中精力负责教育教学，教育发展公司负责学校建设资金筹措、资金运作、项目实施和物业管理。

为扶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发展公司可享受以下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一)对教育发展公司经营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及为学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而获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对经营设置在校园内的食堂，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经主管地税部门批准，免征营业税。

(二)对教育发展公司为学校后勤服务取得的所得，经主管地税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对教育发展公司，经主管地税部门批准，免

征房产税；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教育发展公司应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经营经营活动进行单独核算，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不进行单独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

三、组建教育集团，扩大优质教育资潭

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各地可探索组建以优秀学校为龙头，跨地区、跨类别学校的教育集团。教育集团要以资产和教育教学为纽带，充分发挥优秀学校的教育教学优势和品牌效应，通过资产和人员重组、输出教育管理，实行连锁办学，盘活学校存量资产，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造薄弱学校，扩大教育规模，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教育集团以教育发展公司为投资和办学主体，可广泛吸引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并享受与教育发展公司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组建教育集团要按其成员学校的类别和层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照企业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登记。

教育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扶持教育发展和教育集团，并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改变传统的管理方式，使教育集团拥有更大的办学自主权

和统筹权，在重点学校和示范专业建设、中职和高职衔接、中外合作办学、专升本指标安排和毕业证书验印等方面，优先支持教育集团发展。同时严格把好审批关、审计关和评估关，认真选配好教育发展公司和教育集团的领导班子，选派政治素质好、具有教育管理经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同志担任负责人。教育发展公司和教育集团要严格财务制度和各项内部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防范风险的约束机制，不得从事规定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不得为任何企业和个人贷款担保，公司资金必须全额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不得挪用或外借，确保教育发展公司和教育集团健康发展。

省教育厅

省计委

省财政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2001年11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教委、省委组织部、省计经委、省人事厅、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今年以来，各高校和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采取积极有效方式，组织了形式多样的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为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双向选择”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大部分毕业生已找到了合适的就业岗位，为现代化建设增添了新生力量。但目前仍有部分毕业生尚未落实就业单位，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毕业生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做

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对于培养和合理使用人才，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维护高校和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克服困难，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千方百计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开展各类毕业生就业活动，充分发挥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采取多种形式，提供就业服务。要重视和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收集和交换，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努力为毕业生提供各类就业信息和就业机会。

二、着眼于未来，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出发，积极做好吸收毕业生工作。工商、税务、审计、公安、司法、海关等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有计划地安排吸收品学兼优的高校毕业生，充实到基层和重要岗位。各类银行、保险公司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吸收高校毕业生，改善人员结构。国有企事业单位要适应现代化和市场竞争的需求，积极吸收储备高校毕业生，优化从业人员结构，提高单位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除切实安排好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外，还应根据本地区教育实际，积极

与当地人事部门协调，挑选一些优秀的非师范类毕业生，经上岗培训后，充实中小学师资队伍。

三、破除地域、时间等限制，广开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允许毕业生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毕业时没有落实单位的，派遣回生源所在地后，允许继续在当地或跨市、地、县“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凡跨市地落实就业单位的，由省毕业生主管部门给予调整和重新派遣。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对毕业生跨市、地、县就业人为设置障碍。

拓宽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特别是乡镇企业、个私企业就业的渠道。凡在这些单位和企业就业的毕业生，档案可挂靠在县（市）以上人才交流中心，在城市或城关镇拥有合法住房的，允许其在居住地落户，没有住房的允许在就业单位和企业所在地落实集体户口，待遇和其他毕业生同等对待，以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对在一定时间内找不到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各地政府要采取措施进行人才储备，鼓励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扶贫或到企业锻炼、参加农村基层工作，户粮关系要按有关政策及时加以落实。同时要

积极鼓励毕业生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对于储备和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如落实和重新找到就业单位的，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破除时间限制，及时予以派遣，并按就业单位所在地给予落实户粮关系。

四、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各高等院校和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认真细致地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主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行业去工作。对派遣后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各高等学校要建立一定的联系渠道，继续关注他们的就业，切实负起学校作为毕业生就业主导地位的责任。同时要通过就业反馈的信息，切实采取措施，及时调整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改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提高教育质量，使高等教育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各地各部门和各高校都要认真总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改革的思路探索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新路子，使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得更好。同时要规范我省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程序，完善就业过程中的保障性措施，提高就业工

作服务质量。各级教育、人事、计划、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技能培训及鉴定，由市旅游、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安排。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教育机构需开设旅游相关专业的，须经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章 旅游安全

第二十五条 旅游经营单位必须配备相应的旅游安全设施和保安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有关部门应及时对其安全设施和措施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对所经营的旅游设施和游览景点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安全。

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八条 旅游者的人身、财物受到损害时，旅游经营者应予救助和保护，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

和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旅游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十条 旅游者应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旅游服务情况，要求旅游经营者提供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服务项目，自主选择旅游商品；

（三）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等公平交易条件，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四）人格尊严、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应得到尊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旅游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民族风俗习惯；

（二）保护旅游资源、环境，爱护旅游设施；

（三）维护旅游秩序和安全；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组织投诉或申诉,要求赔偿,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理部门应查明事实,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物价、工商等部门给予警告,并对旅游经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

下罚款,同时对当事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对复核(年检)不合格的单位,将给予警告、摘牌或注销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第三十八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认真履行职责。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符合法定程序。罚没款必须足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九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枉法,侵犯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业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旅游者的投诉,应及时调查取证,在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鞍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教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4〕16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今年9、10月间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贯彻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各级政府应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积极配合各级人大认真做好对《教师法》的执法检查工作，现根据省政府领导意见，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接受监督，积极配合。

《教师法》的颁布与实施，标志着我国教师队伍的建设走上了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这对贯彻《中

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鼓励教师热爱教育事业，提高教育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风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今年是贯彻实施《教师法》的第一年，又值第十届教师节，认真做好《教师法》的贯彻实施极为重要。这次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我省贯彻实施《教师法》的情况进行检查，这既是对各级政府工作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也是对各级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各级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对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并积极配合各级人大认真做好对《教师法》的执法检查工作。各级政府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进一步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教师法》的热潮，用实际行动迎接对《教师法》的执法检查。

二、明确职责，从严要求，自查自纠，狠抓落实。

贯彻实施《教师法》的主要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今年以来，为认真贯彻实施《教师法》，根据省政府的要求，各级政府已做了大量工作，并为广大教师办

了许多实事。但对照《教师法》的要求还存在不少差距。各级政府要按照省人大提出的这次对《教师法》执法检查的内容和重点，认真做好本地区贯彻实施《教师法》执法情况的自查工作。并要把搞好自查作为主动接受监督和积极配合这次执法检查的实际行动，从严要求，切实全面担负起贯彻实施《教师法》的责任。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地政府必须按照《教师法》的规定和省政府的有关要求，认真进行研究，边自查、边整改。特别是对由于今年的增资因素和去年的翘尾巴因素，可能出现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要根据省政府的多次通知精神，采取坚决措施，及早研究解决，决不拖欠教师的工资，做到工改后补发增资工资首先发教师，争取到年底全部兑现。同时，对教师公费医疗至今未享受当地公务员同等待遇的，要认真予以研究落实；对殴打教师，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件，要及时依法查处。各地在自查中如发现此类问题和案件至今拖着不办或未作严肃处理，必须按照《教师法》的规定认真查处，及早结案。

三、认真准备、实事求是、落实措施、依法治教。

各级政府以及教育行政等有关部门，要根据省人

大对这次《教师法》执法检查确定的检查内容和重点，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做好准备，实事求是地把本地区贯彻实施《教师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向全省人大执法检查组作出报告，虚心诚恳地接受人大的监督检查。对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政府要及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和整改措施，向本级人大作出书面报告，并抄送上级人大和政府，以确保《教师法》在我省得到全面的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浙政发[2001]72号)，动员大中城市、发达地区以对口支援方式，帮助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基础教育，如期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普九”目标，现就在全省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教育对口支援的基本形式

(一)建立市、县(市、区)和县(市、区)政府间的对口支援关系。杭州、宁波、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台州等 8 个市本级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 34 个(不含普陀区)教育强县(市、区)为支援地区,省确定的 25 个欠发达县(市、区)为受援地区,相互间开展二对一或一对一对口支援。

(二)建立支援地区和受援地区校对校的对口支援关系。支援地区的每个市、县(市、区)分别选择 5 所和 10 所中小学(包括:小学、初中、普通高中、职业中学,下同),与相对应的受援县(市、区)等量中小学结成帮扶对子,进行对口支援。

二、教育对口支援的基本内容

从 2002 年起至 2005 年,支援地区重点在资金、师资和教育设备等方面,帮助受援地区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水平。

(一)支援地区的每个市、县(市)和萧山、余杭、鄞州区政府,四年内负责筹资 150 万至 180 万元,其他区政府负责筹资 75 万至 90 万元,支援相对应的受援县(市、区)九年义务教育事业;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筹措更多的资金支援受援地区的中小学。支援地区可组织发动当地有条件的乡镇和企业筹

措资金，具体办法由各市、县(市、区)确定。

(二)支援地区的每个市、县(市、区)组织确定的支援学校，主要通过赠送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等方法，对口支接受援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同时也可通过“手拉手、结对子”，鼓励支援学校学生向受援学校贫困学生捐赠图书、学习用品和衣物等，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

(三)支援地区的每个市、县(市、区)每年应选派3名骨干教师和2名骨干校长，赴相对应的受援地区学校讲学、指导，也可以采用“讲师团”等形式到受援地区巡回讲学，所需费用均由支援地区承担。支援地区还可以依托教师培训机构，培训受援学校教师，培训费予以适当减免。受援地区可根据需要，选派教师、校长赴支援学校挂职学习锻炼。

三、相关的配套政策和措施

(一)从2002年起，省安排高等师范院校“专升本”计划，选拔优秀应届专科毕业生直接升入本科，毕业后到受援地区任教；同时根据受援地区的需要，由省教育、计划部门编制高等师范院校定向招生计划，为受援地区重点培养本科学历层次的教师特别是高中教师。

(二)从2002年到2005年,省每年安排1000万元,并鼓励海内外各界人士捐款,帮助受援地区设立名教师、名校长培养专项资金,支援受援地区引进和培养优秀教师。

(三)“十五”期间,省政府继续安排师范教育补助专项经费,重点改善师范院校的教学条件。各类院校尤其是师范院校每年要有计划地举办受援地区骨干教师培训班,培训经费由省予以专项补助。

(四)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会同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各支援地区和受援地区要将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情况,每学期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一次。省政府届时将组织力量,对各支援地区、单位和受援地区落实教育对口支援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在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通报表彰。

开展教育对口支援,是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参与,认真按照省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抓紧落实,保证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市、县(市、区)要参照

省里的做法，在当地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教育对口支援活动，扶持欠发达乡镇发展教育，为我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4〕19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丽水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乱收费的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对此项工作作了认真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物价、财政等部门，对纠正和制止中小学乱收费问题，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大多数地方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加强了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根据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反映，目前仍有一些地方和学校还没有切实清理和纠正乱收费，个别地方和学校甚至还以各种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有的还收取高额费用；有的

学校还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有的甚至以权买分，以权买学籍；还有的学校把社会上一些部门和单位向学校乱摊派而学校又无力承担的费用转嫁到学生头上。

虽然，造成中小学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府的问题，有社会的问题，也有学校自身的问题。但是，乱收费不仅加重了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直接影响了学生的入学率和巩固率，而且还严重地冲击了基础教育，有损于学校的声誉，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反应，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制止乱收费的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纠正和制止乱收费

中小学校担负着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任务。乱收费同教育事业的性质和任务极不相称，是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表现。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对此必须要有足够的认识，引起高度的重视。要从清正廉洁、反

腐败的高度，从加强基础教育的高度，充分认识乱收费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纠正和制止乱收费。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这方面规章制度的建设，使中小学收费工作规范化。

二、明确政策界限，严格收费规范

中小学收费，要严格区分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政策界限。要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只收杂费。实施义务教育的各类公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规定班额录取学生，即使情况特殊，个别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也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不允许招收“高价生”，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向申请转学的学生收取费用。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中等学校，可收学费和杂费。对非义务教育阶段超计划招收个别学生，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学习成绩为标准进行录取，并张榜公布，不得以交钱多少为录取标准。允许对非义务教育阶段进行收费上学的试点，此项工作在省统一组织下进行。

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

费收费标准,可根据当地的经济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逐步调整。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的收费管理,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收费项目和收费幅度的确定与调整,由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具体项目的收费标准,由县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在省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幅度范围内,视当地经济状况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提出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今后,无论是调整义务教育阶段的杂费标准,还是提高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杂费标准以及确需收取的其他费用项目和标准,都必须按上述规定程序报批。各级人民政府要督促教育行政部门,坚持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制度,取得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捐资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

开展捐资助学、集资办学,是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加快发展教育事业的有效途径之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实施意见》的精神,积极鼓励和提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根据自愿、量力原则,捐资助学和集资办

学，为发展教育事业做贡献。但在捐资助学活动中，不得把捐资助学同录取学生挂钩，坚决杜绝以钱买分、以钱买学籍、以钱选择学校的错误做法。根据国家规定，重申捐资助学的款物均必须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接收和管理。向指定学校的捐助，也应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代为办理。外籍人士和境外人士捐资办学的办法不变。

四、严肃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既要坚决纠正和制止中小学校的乱收费，又要坚决制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中小学校摊派行政性、事业性费用和乱罚款，坚决制止在学校强制或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习资料、练习册和各种产品，严禁提供各种经营性服务和搭车收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以及社会各部门，都要增强全局观念，加强纪律性，严肃认真地贯彻落实有关收费规定，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现象。今后哪里出现向中小学或中小学自己乱收费、乱摊派的问题，除追究所在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抓好收费管理

中小学收费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很强的

工作，做好这项工作意义重大。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中小学收费工作的领导，要及时掌握了解中小学的收费情况，指导、督促和帮助教育等职能部门做好中小学收费的调查、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物价、财政部门，加强对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对不按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任意突破收费幅度、提高收费标准的，除责令其退还多收的数额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接到本通知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对今年秋季开学后的中小学收费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并将结果于本月底前，专题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四年十月三日

浙江省国防教育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内容与方法

第三章 教育保障与经费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五章 制度与奖惩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是指对公民进行国防知识和国防观念教育，启发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和其他国防义务的全民性教育。

第三条 接受国防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均适用本条例。

第二章 内容与方法

第五条 对公民应当进行国防权利和义务、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国防基本知识等内容的国防教育。

第六条 国防教育应当贯彻长期、有效、稳定的方针，坚持经常教育和集中教育、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运用多种形式和方法进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七条 国防教育按重点教育和普及教育两个层次进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初级中学以上学生、现役军人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应当接受重点教育，其他公民应当接受普及教育。

第八条 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对象特点、不同行业性质组织实施。

（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通过短期轮训或结合政治学习接受国防教育。

（二）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的学

生应当结合军事训练接受国防教育；初级中学和职业学校应当开设国防教育课；小学学生应当通过德育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学军活动接受国防启蒙教育。学校的国防教育应当列入教学计划，安排一定课时并列入考评范围。青少年学生应当广泛开展国防体育和国防科技活动，学习军事技能。

（三）现役军人的国防教育根据国家军事机关的规定进行。

（四）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包括一般国防知识和国防后备力量知识两部分内容。基干民兵（一类预备役人员）每年至少安排四次国防教育课；普通民兵（二类预备役人员）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国防教育课。民兵整组、军事训练和兵员动员工作应当安排国防教育的内容。

（五）农民、城镇居民和其他人员通过广播、电视、电影、报刊等，结合重大节日和活动接受国防教育。

第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通过拥军优属活动，落实各种优抚政策，进行国防教育，关心支持军队建设和民兵预备役建设。

第三章 教育保障与经费

第十条 国防教育的师资可以从下列人员中选任：

（一）有关领导人员、军队离退休人员和学校教师；

（二）人民武装部门工作人员、转业复退军人和民兵预备役骨干；

（三）现役军官和军事院校的教员。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采用不同形式培训国防教育师资。

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应当根据不同对象选用教材。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可以使用国家教委和总参谋部编写的军训教材；民兵预备役人员可以使用总政治部编写的国防知识教材；其他人员可以使用省国防教育委员会编写的国防教育教材。

第十二条 各地、各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利用院校、培训机构、民兵训练基地、民兵青年之家、革命历史（烈士）纪念馆、俱乐部或其他文化活动现场开展国防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创办少年军校、

预备军人学校、国防教育园（营）地等相对固定的国防教育基地。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国防教育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级负责安排国防教育经费。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

第十四条 省、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国防教育委员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国防教育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事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本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国防教育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并监督实施；

（二）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有关部门的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负责国防教育的日常工作。

各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军事机关，由军事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国防教育委员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

（一）负责承办和处理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的有关工作和事项；

（二）向上级有关机构请示汇报工作，指导下级国防教育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国防教育经费的预算、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国防教育工作的职责是：

（一）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把国防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教育规划；

（二）人民武装部门、人民防空部门、交通部门应当在民兵预备役建设、兵员征集、人民防空和交通战备等工作中进行经常性的国防教育；

（三）劳动人事部门、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和司

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拥军优属、转业复退军人安置和法制宣传工作，进行国防观念的宣传教育；

（四）文化部门、新闻出版部门和广播电视电影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国防精神，传授国防知识；

（五）科技部门、体育部门和卫生部门应当积极开展国防科技、国防体育、战地救护训练等活动；

（六）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开展群众性的国防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驻浙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在全民国防教育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积极支持地方开展国防教育。

第五章 制度与奖惩

第二十条 国防教育应当建立和坚持下列制度：

（一）例会制度。国防教育委员会定期研究有关国防教育的重大问题；

（二）会商协调制度。由国防教育委员会办事机构组织，商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国防教育的重要日常工作；

（三）宣传教育活动制度。利用重大节日、历史

纪念日或结合武装工作重大任务,开展群众性的国防教育宣传活动;

(四)检查制度。国防教育委员会对各部门的国防教育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国防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并限期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浙江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0年3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01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我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于 8 月 6 日至 9 月 1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批次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共分六批进行：

提前批：军事、公安、航海类专业和国际关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杭州商学院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点、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杭州商学院人武分院、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部分专业在该批同时进行。

第一批：全国重点大学、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大学和经批准列入该批录取的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二批：一般普通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三批：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本科专业。

第四批：普通院校的专科专业和浙江大学远程教育本科专业。

第五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电大普通班、民办高校专科专业。

二、录取时间安排

（一）文科、理科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提前批录取院校：8 月 6 日报到，8 月 7 日至 9 日录取。

第一批录取院校：8月10日报到，8月11日至14日录取。

第二批录取院校：8月15日报到，8月16日至19日录取。

第三批录取院校：8月20日报到，8月21日至24日录取。

第四批录取院校：8月25日报到，8月25日下午至28日上午录取。

第五批录取院校：8月28日报到，8月29日至9月1日录取。

(二) 艺术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省外院校本、专科专业，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本科专业。8月6日报到，8月7日至9日录取。

第二批：本省其他高校本科专业，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播音专业。8月10日报到，8月11日至13日录取。

第三批：独立设置二级学院及民办本科专业。8月14日报到，8月15日至17日录取。

第四批：本省院校专科专业及部分省外院校专科专业(指已明确公布在浙江招生计划的省外院校专科

专业)。8月18日报到,8月19日至22日录取。

第五批:省内外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民办高校专科专业。8月23日报到,8月24日至27日录取。

(三) 体育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重点院校体育本科专业。8月9日报到,8月10日至12日录取。

第二批:一般院校体育本科专业。8月13日报到,8月14日至17日录取。

第三批:独立设置民办二级学院本科专业。8月17日报到,8月18日至20日录取。

第四批:体育专科专业(含专科定向、高职)。8月21日报到,8月22日至24日录取。

三、录取办法及要求

1、我省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总分达到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第一、第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即志愿优先),按学校招生计划不多于120%提供档案;在第一、第二志愿生源不足时,根据考生成绩以参考志愿顺序(即分数优先),按不足计划的100%提供档案。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学校决定,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

处理由学校负责。省招办实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

2、生源充足的学校(除艺术、体育专业外)可自行确定 100%-120% 以内的投档比例，我省将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投档。投档比例申请按省招办网站公布的联络方法向相关的联络组提出，院校须在各批次第一轮投档前三天提出申请，无此要求的院校我省招办将按照该校计划数的 1：1.2 比例投档。

3、招生院校应选用熟悉招生政策、工作认真、责任心强、遵守纪律、今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懂计算机操作的同志参加录取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4、各院校务必按时登陆省招办录取工作网站，凡录取开始后一天之内未下载考生电子档案的院校，我办将按照该校在浙江招生计划数预留档案，有关院校必须予以录取。

5、艺术、体育类专业实行现场局域网方式录取。

6、凡委托我办代招的院校，务于 7 月 31 日前函告我办行政秘书科。

四、参加现场（局域网）录取的院校有关事项

1、录取地点：杭州留下小和山森林公园。

为方便各院校录取人员报到,在规定报到日自行到省招办绿洲宾馆(学院路35号)中转站报到(杭州城站可乘11路到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再转乘9路公共汽车至天目山路学院路口下车;杭州东站可乘28路到胜利新村转乘9路公共汽车至天目山路学院路口下车,对面即浙江省招办绿洲宾馆)。请各院校录取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报到,省招办有定时班车送往录取场所。

2、所有到现场的录取工作人员须佩带我办统一印制的专用证件进入录取场所。非录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招生人员不得带子女和亲友进入录取工作场所。

3、参加现场局域网录取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学校介绍信、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须知等所需用品。录取场所设有邮政服务组,免费提供专用信封,并代办邮寄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业务。录取人员一律集中食宿,食宿费自理,食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00—120元。

4、报到之日,工作人员凭学校介绍信领取有关录取工作材料和现场局域网录取计算机登录密码。

五、参加远程录取的院校有关事项

1、参加远程录取的院校，可派一名联络员到杭州小和山录取现场。

2、凡需委托省招办代办邮寄学生档案和录取名册的学校，按招生计划数，每人8元的邮寄费（不含学生录取通知书邮寄费）汇到省招办帐号上。省招办帐号：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1202026209008805562，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省招办根据各委托学校的汇款凭证（传真件）邮寄。

3、报到之日，远程招生院校可登录我办网址（www.zjzs.net）了解各录取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核对本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下载工作日程安排和工作流程等材料。

4、远程录取系统登录密码，由我办寄送给各招生院校，院校在7月30日尚未收到录取登录密码的，可与系统组联系，联系电话：0571-85222495。

二 一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院校：

我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将于 8 月 6 日至 9 月 1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录取批次

今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共分六批进行：

提前批：军事、公安、航海类专业和国际关系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大学、杭州商学院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点、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杭州商学院人武分院、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部分专业在该批同时进行。

第一批：全国重点大学、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大学和经批准列入该批录取的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二批：一般普通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三批：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本科专业。

第四批：普通院校的专科专业和浙江大学远程教育本科专业。

第五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电大普通班、

民办高校专科专业。

二、录取时间安排

(一) 文科、理科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提前批录取院校：8月6日报到，8月7日至9日录取。

第一批录取院校：8月10日报到，8月11日至14日录取。

第二批录取院校：8月15日报到，8月16日至19日录取。

第三批录取院校：8月20日报到，8月21日至24日录取。

第四批录取院校：8月25日报到，8月25日下午至28日上午录取。

第五批录取院校：8月28日报到，8月29日至9月1日录取。

(二) 艺术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省外院校本、专科专业，中国美术学院，浙江大学本科专业。8月6日报到，8月7日至9日录取。

第二批：本省其他高校本科专业，浙江广播电视高等专科学校播音专业。8月10日报到，8月11日

至 13 日录取。

第三批：独立设置二级学院及民办本科专业。8 月 14 日报到，8 月 15 日至 17 日录取。

第四批：本省院校专科专业及部分省外院校专科专业（指已明确公布在浙江招生计划的省外院校专科专业）。8 月 18 日报到，8 月 19 日至 22 日录取。

第五批：省内外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民办高校专科专业。8 月 23 日报到，8 月 24 日至 27 日录取。

（三）体育专业录取时间安排

第一批：重点院校体育本科专业。8 月 9 日报到，8 月 10 日至 12 日录取。

第二批：一般院校体育本科专业。8 月 13 日报到，8 月 14 日至 17 日录取。

第三批：独立设置民办二级学院本科专业。8 月 17 日报到，8 月 18 日至 20 日录取。

第四批：体育专科专业（含专科定向、高职）。8 月 21 日报到，8 月 22 日至 24 日录取。

三、录取办法及要求

1、我省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总分达到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第

一、第二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即志愿优先），按学校招生计划不多于 120% 提供档案；在第一、第二志愿生源不足时，根据考生成绩以参考志愿顺序（即分数优先），按不足计划的 100% 提供档案。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学校决定，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由学校负责。省招办实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的情况。

2、生源充足的学校（除艺术、体育专业外）可自行确定 100%-120% 以内的投档比例，我省将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投档。投档比例申请按省招办网站公布的联络方法向相关的联络组提出，院校须在各批次第一轮投档前三天提出申请，无此要求的院校我省招办将按照该校计划数的 1：1.2 比例投档。

3、招生院校应选用熟悉招生政策、工作认真、责任心强、遵守纪律、今年无直系亲属参加高考、懂计算机操作的同志参加录取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4、各院校务必按时登陆省招办录取工作网站，凡录取开始后一天之内未下载考生电子档案的院校，我办将按照该校在浙江招生计划数预留档案，有关院校必须予以录取。

5、艺术、体育类专业实行现场局域网方式录取。

6、凡委托我办代招的院校，务于7月31日前函告我办行政秘书科。

四、参加现场（局域网）录取的院校有关事项

1、录取地点：杭州留下小和山森林公园。

为方便各院校录取人员报到，在规定报到日自行到省招办绿洲宾馆（学院路35号）中转站报到（杭州城站可乘11路到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再转乘9路公共汽车至天目山路学院路口下车；杭州东站可乘28路到胜利新村转乘9路公共汽车至天目山路学院路口下车，对面即浙江省招办绿洲宾馆）。请各院校录取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报到，省招办有定时班车送往录取场所。

2、所有到现场的录取工作人员须佩戴我办统一印制的专用证件进入录取场所。非录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录取场所，招生人员不得带子女和亲友进入录取工作场所。

3、参加现场局域网录取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学校介绍信、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报到须知等所需用品。录取场所设有邮政服务组，免费提供专用信封，并代办邮寄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业务。录取人员

一律集中食宿，食宿费自理，食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00—120元。

4、报到之日，工作人员凭学校介绍信领取有关录取工作材料和现场局域网录取计算机登录密码。

五、参加远程录取的院校有关事项

1、参加远程录取的院校，可派一名联络员到杭州小和山录取现场。

2、凡需委托省招办代办邮寄学生档案和录取名册的学校，按招生计划数，每人8元的邮寄费（不含学生录取通知书邮寄费）汇到省招办帐号上。省招办帐号：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1202026209008805562，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省招办根据各委托学校的汇款凭证（传真件）邮寄。

3、报到之日，远程招生院校可登录我办网址（www.zjzs.net）了解各录取小组成员及联系方式，核对本校在我省的招生计划，下载工作日程安排和工作流程等材料。

4、远程录取系统登录密码，由我办寄送给各招生院校，院校在7月30日尚未收到录取登录密码的，可与系统组联系，联系电话：0571-85222495。

二 一年七月十九日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高校后勤 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市、地、县（区）地方税务局（不发宁波），
省地主税务局直属一分局、二分局、外税分局、稽查
局：

为推进高校后勤的社会化改革，根据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0]25号、省政府浙政发
[1999]2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对2002年
底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有关的税收政策通
知如下：

一、对从原高校后勤管理部门剥离出来而成立的
进行独立核算并有法人资格的高校后勤经济实体（以
下简称高校后勤实体），均应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并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

二、高校后勤实体经营学生公寓和教师公寓获得
的租金收入，以及为本高校和其他高校教学提供交通
运输、建筑、邮电通信、物业管理、住宿、旅游等后
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性收入，经主管地税局核准后，

免征营业税；对高校后勤实体所属幼儿园和托儿所提供的育养服务、所属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仍按现行税法规定，经主管地税局核准后，免征营业税。

对利用高校后勤服务设施向社会人员提供而获得的服务性收入，应按现行规定计征营业税。

对社会性投资建立的为高校学生提供服务并按高教系统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租金的学生公寓，其取得的租金收入，经主管地税局核准后，免征营业税；但利用学生公寓向社会人员提供住宿服务而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现行规定计征营业税。

三、对设置在校园内的实行社会化管理和独立核算的食堂，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经主管地税局核准后，免征营业税；向社会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应按现行规定计征营业税。

四、对高校后勤实体的所得，经主管地税局批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对高校后勤实体，经主管地税局核准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六、对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因建学生公寓而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七、高校后勤实体及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其他经

济实体，应对享受优惠政策的经营进行单独的核算，分别进行纳税申报。不进行单独核算和纳税申报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

八、各市、县地税局应将各自免税情况，每年汇总一次，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市、地地税局，各市、地地税局应于 12 月底前汇总上报省地税局相关业务部门。

九、本通知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下发前各地已征收入库的税款中抵扣。

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2001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和《浙江省 2001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省今年普通高校新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工作，在省高校

招生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招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普通高校（以下简称院校）录取新生要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以文化考试为主要的入学考核形式的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

第四条 院校必须按国家和省计划部门核定的当年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超计划招生。中央部门所属的院校和跨省招生的地方院校的招生计划由教育部统一下达，并由省招办统一向社会公布，未经教育部批准下达的招生来源计划，省招办不向社会公布。未向社会统一公布的招生计划，一律不安排招生。

第五条 院校录取新生必须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严肃招生政策，严明招生纪律，对违反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录取场所必须实行封闭式管理。录取期间，除招生工作人员和纪检监察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录取现场。各院校应加强对院校端录取场所和工作人员的管理，杜绝人为因素的干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录取期间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成立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录取新生工作，总体部署、领导和协调各部门工作。领导小组设下列机构：

一、纪检监察办公室

负责监督检查招生院校和省招办工作人员对教育部、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招生政策、规定的执行情况；受理举报及有关来访来信来电；调查处理违纪违章的人和事。

二、计算机组

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建立、维护和运行，录取数据的组织、管理及按指令调档，对工作人员进行计算机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预测、统计材料和新生录取名册的打印。

三、录取检查组

负责省招办与招生院校之间录取工作的联络，对院校退档、预录考生进行审核检查；按招生政策规定及时与有关院校沟通，解决有关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录取工作情况，确认各院校最终预录取名单。

四、计划宣传组

负责各院校招生计划的调整和审核工作；负责在录取名册上盖章及整个录取过程的宣传报道；负责录取情况的咨询，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

五、行政秘书组

负责录取现场工作秩序管理和保卫工作；接待安排领导来现场视察的事宜；负责会议安排、有关材料发放等文书工作；完成院校委托代招录取工作；管理考生纸质档案，寄发录取档案及录取名册。

六、总务组

负责录取现场办公用房安排、收费和财产管理；负责人员接送和用车；协调安排录取人员住宿、伙食等生活问题。

第八条 各院校必须成立由分管校（院）长负责、招办和纪检监察等人员组成的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研究确定本校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并在录取前向社会公开；政策性较强的特殊问题须经院校招生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做好登录口令的保密工作，保证网络的安全。

第九条 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职的计算

机技术人员，负责计算机网上录取操作。在录取期间应有专人值班，并配备传真机等通讯工具，确保信息畅通。

第三章 录取新生办法

第十条 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即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总分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第一志愿、第二志愿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即志愿优先原则），按学校招生计划数不多于120%提供档案；在第一、二志愿生源不足时，根据考生成绩（即分数优先原则），按参考志愿顺序，按不足计划数的100%提供档案，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学校决定，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由学校负责。省高校招生办公室实行必要的监督。

一、院校工作职责

- 1、根据省招办提供的分数线情况，在不超过120%的前提下，确定本校的调档比例。
- 2、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完成本校在浙江省的

招生计划。

3、认真对待各志愿的考生。确定考生是否被录取及所录专业。高分考生退档与低分考生录取，均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4、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录取手续。

5、做好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解释考生询问及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省招办工作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合实际，提出我省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建议，报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2、执行招生录取政策，规范录取办法并组织实施。

3、检查院校执行招生政策和计划情况。

4、打印录取新生名单，并加盖“录取专用章”，邮寄新生录取名册。

5、根据院校要求，邮寄录取新生纸介质档案。

第十一条 各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略多于招生计划总数划定。

第十二条 录取新生共分六批进行：

提前批：军事、公安类、航海类专业和国际关系

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外交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浙江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杭州商学院人武分院、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部分专业在该批同时进行。

第 1 批：全国重点大学、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大学和经批准列入该批录取的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 2 批：一般普通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 3 批：独立设置的二级学院本科专业。

第 4 批：专科专业和浙江大学远程教育本科专业。

第 5 批：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业、电大普通班、民办高校专科专业。

第十三条 每批投档分四轮。第一轮按考生第一志愿，第二轮按考生第二志愿，第三轮按考生参考志愿，第四轮按考生服从志愿进行投档。前一轮调档不足的院校，通过录取网络向录取检查组提出调档申请。第一志愿生源充足的院校，原则上不能申请调阅第二志愿考生档案。

第十四条 考生档案调配原则

凡统考成绩达到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以下办法投档：

一、第一轮、第二轮投档分别按第一志愿、第二志愿进行投档，对报考同一学校的考生，按其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不多于学校招生计划数的120%比例向学校投档。

二、在第一轮、第二轮生源不足时，不足部分按考生高考成绩优先和依其参考志愿顺序足额向学校投档。院校不能因考生的志愿顺序问题拒绝录取。

三、在参考志愿投档时，若总分相同，文科按语文单科成绩、理科按数学单科成绩高者先投档；若仍相同，文科按外语、数学、综合（文）顺序，理科按外语、语文、综合（理）顺序，单科成绩高者先投档。

四、未被所报志愿学校录取的考生，按其服从志愿统一调配给生源不足的院校审录。

五、服从志愿的调档原则是：根据考生服从志愿类别，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不足计划的120%向院校提供档案。

六、在服从志愿生源还不足时，院校可根据省招办提供的名单征求考生本人意见。

第十五条 艺术类、体育类院校（专业）考生须先参加本类录取，若艺术类、体育类院校（专业）未取，可参加文科或理科类院校（专业）录取。

第四章 录取新生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准备工作

一、省招办准备工作

- 1、向院校发送有关录取工作的文件；
- 2、网上录取的网络管理及系统软件、硬件准备；
- 3、向院校发布各校的招生计划情况；
- 4、录取新生工作机构落实；
- 5、及时把各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安排、通讯联络方法等信息，提供给各院校。

二、院校准备工作

- 1、建立录取组织机构；
- 2、了解熟悉我省的录取新生工作程序；
- 3、准备网上录取所需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及入网系统；
- 4、核对本校在我省招生计划情况；
- 5、提出调阅电子档案比例。

第十七条 录取工作流程和要求：

第一步：院校报到。

参加现场网上录取的院校在办理食宿等报到手

续时，领取《录取工作手册》、《计算机管理系统用户手册》、录取工作证、上机证等材料；参加远程网上录取的院校接受省招办提供的用户名、初始密码、所属录检员和联系方式，通过浙江省招生办公室网页（网页地址：<http://www.zjzs.net>）了解录取工作日程安排、院校招生计划，下载《录取工作手册》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用户手册》。

第二步：查询计划、调整计划。

院校工作人员上机，根据省招办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招生服务器，查阅本校招生计划情况。如计划有误或需调整计划，应与计划宣传组联系，院校填写《招生计划调整申请表》传真给计划宣传组，经审批后，交计划宣传组、录检组、计算机组各一份。

第三步：下载考生电子档案。

院校应在规定时间，按省招办提供的联络方法及时登陆录取网站下载考生电子档案。对不按规定接收考生电子档案的院校，由省招办按该院校招生计划的100%留档，在本批次结束时所留档考生视为已录取。

第四步：阅档。

1、院校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下载考生电子档案的审阅。集体研究确定录、退考生名单，并及时上载。

学校如需调整专业招生计划,应及时与计划宣传组联系,办理手续。有关下载考生录、退问题,及时与录检组联系。任何院校在超过阅档时间后不得滞留考生电子档案。

2、阅档时间:

第一轮投档的阅档时间为 24 小时;

第二轮投档的阅档时间为 6 小时;

第三轮投档的阅档时间为 3 小时;

第四轮投档的阅档时间为 3 小时。

第五步:退档

1、退档应在阅档时间内完成。

2、院校审阅考生档案后,确定退档考生名单并及时通过录取系统办理退档。退档时对每一个考生必须在系统中输入退档原因。录检员审核退档情况,如有疑问,与院校取得联系提出复议要求,院校应认真对待省招办录检员提出的复议意见,并将复议结果传真给录检组。

3、院校对最终确定的所有退档考生应打印《退档考生名单》,经院校招生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传真给省招办录检组。

4、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档的院校,如生源超计

划，省招办将按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自动办理退档手续；如生源不超计划，则不予退档，以此产生的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

第六步：录取。

学校预录取数与招生计划相符后，可将预录取考生通过录取系统上载，录检员审核确认后，打印录取名册（一式三份），由计划宣传组盖章后交秘书组。参加现场网录取的院校凭交费发票到秘书组领取录取新生名册和新生纸质档案；参加远程网录取的院校，省招办收到院校汇款凭证（传真件）后，由秘书组将录取新生名册寄送院校。院校根据录取新生名册寄发新生入学通知书。新生纸质档案由院校提出处理要求，省招办协助办理。各批次各轮下载投档考生、上传录取考生名单、退档考生电子档案时间见录取工作进程表（附后）。

第十八条 院校与招办都应本着对考生负责，向社会负责的态度，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第五章 录取新生的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结合我省的实际

情况,对有特殊贡献和特殊情况的考生给予适当的照顾,以鼓励广大考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在高中阶段获市地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表彰的应届毕业生;

二、下列考生,可加 10 分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1、烈士子女,配偶;

2、少数民族考生;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优秀留学回国人员子女(指在国外正规大学及其高等教育机构取得博士学位的优秀尖子人才,也包括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或已加入外国国籍后短期回国工作的人员);

4、2001 年 7 月 5 日以前受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 2000-2001 学年度的优秀学生干部;

5、2001 年 7 月 5 日前获 2000 至 2001 学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称号者;

6、应届高中毕业生在 1999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7 月 5 日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全国性会演、竞赛(限 4 人以下的演唱、演奏、舞蹈及美术、书法

五类)获三等奖以上、省级获二等奖以上和获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 A 级证书者(艺术类考生不享受)。

三、下列考生可加 20 分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1、市地级党委、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2、高中阶段获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3、应届高中毕业生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间参加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省级体育竞赛(限田径(含定向运动)、篮球、排球、乒乓球、足球(男)、羽毛球、游泳、武术、举重(男)、体操(含健美操)十项)单项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以及 2001 年经省组织的体育测试(仅限于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和乒乓球五项)合格的应届高中毕业生(体育类考生不享受);

4、1998 年 9 月以来参加下列竞赛并获一、二等奖的考生:

- a、全国高中数学联合竞赛;
- b、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浙江赛区);
- c、全国中学生化学竞赛(浙江赛区);
- d、浙江省亿利达青少年发明奖;

e、浙江省青少年创造发明比赛和科学讨论会(“小发明”和“小论文”比赛);

f、浙江省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原为浙江省青少年生物百项活动);

g、全国高中生物学竞赛。

h、浙江省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

5、1999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参加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科技类项目全国性比赛获前六名的考生,以及在此期间在这些项目中获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

四、下列考生,加50分投档,由学校择优录取:

1、省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中央部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

2、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

3、1999年8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由世界及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单项比赛、锦标赛、综合性比赛和运动会)以及由国家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参加世界中学生体育比赛选

拔赛以及全国竞赛计划中安排的各种全国性体育比赛(除科技类项目))获前六名考生,以及在此期间获运动健将和一级运动员称号(除科技类项目)的考生(体育类考生不享受)。

第二十条 第一志愿报考农林等院校农林渔专业的考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本省院校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加10分投档,择优录取。

第二十一条 报考定向专业和第一志愿报考海洋运输、地质勘探等毕业后工作、生活条件艰苦专业的考生,必要时,可在同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投档。

第二十二条 矿业、地质、石油和监狱管理专业可规定适当比例,分别按其隶属关系面向矿区、基地、野外地质队和监狱、劳教单位定向招生。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本科专业和各类专科专业,在生源不足情况下可以在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适当降分,但不得低于下一批次的控制分数线。

第二十四条 对空军飞行员早期培训基地班复检合格而未被空军飞行学院录取的考生,可适当降分,由当地的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录取。

第二十五条 对肢体残疾的考生,录取中应与其

它考生一视同仁,不能因残疾退档。如出现疑难问题,由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院校研究决定。没有特殊规定的学校(专业)不能限制录取女生。

第二十六条 已被成人高校录取的考生,普通高校不再录取。

第六章 纪律检查

第二十七条 在录取工作中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不得违背招生原则和政策录取不合格考生,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与招生录取有关的请客送礼。

二、招办工作人员不准违反规定干预学校的正常录取工作。

三、招办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坚持原则,为院校录取新生做好服务工作。

四、未经批准招生院校不得擅自找考生面试,不得向考生收取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01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

求，加强对录取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

一、监督各院校和省招办录取工作人员执行招生政策、规定等情况；

二、检查各院校是否按择优录取的原则录取新生；

三、检查考生电子档案的调配情况和录取考生的审核情况；

四、检查各院校高分考生不录取的原因；

五、检查院校退档及省招办各组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查处违反招生纪律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人和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艺术院校、体育院校、三校生高职院校等录取工作，按省招生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省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处罚办法

第一条 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九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应接受当地人民政府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和在校初中生、小学生（以下简称适龄儿童、少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收其就业，违者，按本办法处罚。

第三条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联户企业、个体从艺者等招收适龄儿童、少年就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由市或区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政府机关）责令辞退，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联户企业、个体从艺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其中企事业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

（一）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五名以上的；

(二) 采取欺骗、强迫手段招收适龄儿童、少年的；

(三)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从事有毒、有害工业或垄待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四) 屡教不改或拒不执行处理决定的。

第五条 罚款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行。企业的罚款在税后利润中开支。罚款按规定上缴当地财政，用于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在全市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告

为遏制公众聚集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闽政〔2001〕文 135 号）精神，决定于今年 6 月至 9 月在全市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

事宜通告如下：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1、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 OK 厅、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客房数在 50 间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餐位超过 200 座的营业性餐馆。

3、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礼堂、大型展览场馆，20 层以上的写字楼。

5、摄影棚、演播室。

6、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7、医院。

二、专项治理的重点

1、在 1998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施行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的。

2、在《消防法》施行后依法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的。

3、在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

4、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专项治理依法取缔下列公共娱乐场所

1、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的。

2、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等建筑物内的。

3、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的。

4、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四、专项治理的要求

1、属于本通告第二点第一项范围的单位，必须在6月30日前向市消防支队或各区消防大队申报消防审核、验收和开业前检查的相关手续，并自查整改。

2、属于本通告第二点第二项、第四项范围的单位，必须认真履行《消防法》第14条、第16条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对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自查整改。

3、属于本通告第二点第三项范围的单位，必须对照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自查整改，对需要改动建筑结构或增加用地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期限，并经其主管部门批准。

4、属于本通告第三点范围的单位，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必须自行停业。

5、对本通告发布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单位，将依法严肃查处。

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市消防支队消防网站(网址为 <http://www.fire.gov.cn>)，查询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消防常识，并通过举报电话(5095119)和 E-MAIL(gaxf@public.xm.fj.cn) 举报专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 一年六月九日

在沪投资台胞随行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事宜的有关手续

一、 中小学、幼儿园根据在沪投资台胞提交的入学申请书、台湾户籍誊本复印件、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生家长所在企业(机构)的证明书办理台生的报考和入学事宜。招收和录取办法参照招收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办法执行。

二、 台生在沪就读期间，可凭学校的录取通知

书、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有效的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期限多次出入境签注和暂住加注手续。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发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业，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水平，推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继续教育是指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的以更新、拓展知识，提高创新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为目的的教育。

第四条 继续教育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继续教育事业的

规划和管理。

第六条 系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继续教育工作。

无主管部门单位的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由登记设立该单位的机关的同级人事行政部门负责。

第七条 继续教育由企业、事业单位统一安排。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要，确定继续教育工作的计划和内容。

第八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逐步建立继续教育基地并形成网络。

第九条 继续教育的教师由具有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具有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条 各系统、各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采用培训、进修、研修、学术讲座、学术会议、参观考察和有计划、有组织、有考核的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继续教育。

各系统、各单位应当健全激励机制，鼓励专业技术人员业余自学。

第十一条 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56学时,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累计不得少于40学时。

继续教育实施周期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周期一致,一个周期内的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参加继续教育的必要条件,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的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经单位批准连续脱产半年以内、半脱产一年以内接受继续教育享受与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单位与个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服从所在单位安排,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接受检查和考核。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习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

企业、事业单位用于继续教育的经费应当不低于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资总额的1.5%。

人事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继续教育工作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可以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继

续教育基金。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实行证书登记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权限进行登记，连续记载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情况。

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由省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

第十六条 建立继续教育考核制度。分别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和执业资格、人才流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人事行政部门对各系统、各行业和无主管部门的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人事行政部门，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对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人事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本人。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不履行继续教育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

或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直接责任人员属国家工作人员的，视其情节由任命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接受继续教育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责令个人承担单位为其支付的学习费用；或按规定程序缓聘、解聘其专业技术职务：

（一）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本单位继续教育学习安排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终止学习的；

（三）因学习不努力未达到学习基本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第二十二条 从事继续教育的工作人员在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发展职业教育，

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城市职业教育应当与科技创新、调整产业结构和职业培训紧密结合。农村职业教育应当与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紧密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教育的规划、管理、科研和督导评估等工作。

劳动、人事、经济计划、财政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并在劳动用工中，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五条 在全省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条 职业学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职业学校教育是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属于国家义务教育。农村应当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积极发展初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普通初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学校教育，应当调整学校布局，优化专业和课程结构，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应当结合高等教育的改革、调整，积极发展。

第七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下岗培训、转岗培训、农村成人技术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职业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施。

第八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审批；

（四）技工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和计划行政部门审批；

（五）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条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应当报经批准其设立的教育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高等学校附设高等职业教育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相关职业学校的学生进行实验、实习；对参加实验、实习的教师和学生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者，发给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验证的学历证书；技术性专业（工种）的学生，经劳动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鉴定（考核）合格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是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和享受相应待遇的凭证。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模式，发展有当地特色的职业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援。各级教育、计划、

财政、劳动和人事部门，应当在经费、师资、基建、设备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进行扶持。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定向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农村少数民族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办民族职业班。

高等职业学校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时，可以适当放宽入学条件或举办预科班。

第十八条 职业教育经费采取财政拨款，行业、企业事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合理承担，办学者自筹，收取学杂费，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收入，社会资助和捐赠以及金融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年增长。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职业教育专款，用于加强骨干职业学校建设和扶持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的城乡教育费附加和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有关规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应当安排不低于 15% 的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应用于农村职业教育。扶贫开发经费中的财政性经费，也应当适当用于农村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所需经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把职业学校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和生产实习基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二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实行产教结合，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生产实习场所，并享受国家有关税收、贷款等优惠政策，其收入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同级普通学校标准。具体标准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规定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第二十四条 对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收取学费，收费标准按照收费管理权限，由省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的学杂费等，应当酌情予以减免。

鼓励境内外组织及个人向职业教育提供资助、捐赠或者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高等学校应当承担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任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报酬。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逐步实行评定教师职务和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其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制度，学校对具有双职务资格的教师在晋级、住房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职业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告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

罚。

第二十八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1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同时废止。

云南省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初、中级人才，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职业技术教育，是指职业初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中专）等学校教育，以及城镇就业培训和农村各种职业技术培训。

第三条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的原则,确立为振兴经济、发展生产服务,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的办学思想。

第四条 职业技术教育应当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同社会实践相结合,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优良的职业道德、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劳动技能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统筹协调,加强领导。

第六条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应当把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结合起来。劳动用工必须贯彻“先培训,后就业”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章 领导管理体制

第七条 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

第八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其主

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规章制度；会同计划、劳动、人事等部门开展人才需求预测，编制实施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有关部门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第九条 各级劳动主管部门管理职业技术教育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职业技术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技工学校和就业培训，编制技工学校和就业培训的规划、计划；会同人事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先培训，后就业”，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具体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指导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就业培训结业学员的就业。

第十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教育、劳动和人事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业的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管理所属的职业技术学校 and 短期职业技术培训。

第三章 培养目标和基本学制

第十一条 职业初中是实施义务教育的一种形式，培养具有相当初中文化，有一定的专业基础知识、

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的人员。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一般三至四年。

第十二条 职业高中培养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术工人和城乡其他从业人员。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一般二至三年。

第十三条 技工学校培养中、初级技术工人。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少数工种（专业）经省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学制二年；个别工种（专业）确需招收高中毕业生的，经省劳动主管部门批准，学制一至二年。培养初级技术工人的，经省劳动主管部门批准，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二年。

第十四条 中等专业学校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少数专业经省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

第十五条 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的培养目标，确定招生对象和学制。

第十六条 城镇就业培训和农村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其培训对象、时间、内容和要求，由举办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四章 办学途径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在首先办好现有职业技术学校的同时，根据需要可以新办职业技术学校，也可以将有的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技术学校，或者在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班。

各部门、各单位可以自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技术学校（班）。

第十八条 县、乡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生产、生活需要，统筹设置职业技术培训组织，积极开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组织农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多种形式的农村职业技术培训。

第十九条 大中型企业，应当根据需要举办就业前的职业技术培训，有条件的可以举办职业技术学校教育。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依法举办职业技术教育。

第二十一条 要重视利用广播、电视等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第五章 开办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开办职业技术学校，必须具备与办学性质、规模、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校舍、师资、经费、教学设备、实验实习场地等基本办学条件。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举办其他职业技术培训应当具备的条件，由审批单位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设立、调整、撤销，应当按规定申报审批和备案。中等专业学校及技工学校，由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批准；职业高中由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地区行政公署、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职业初中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设立、调整、撤销职业班，由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报地、州、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职业技术培训班的开办和撤销，由办学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批。

联办的职业技术培训班，在办学单位签订协议后，由主办一方向其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开办或者撤销职业技术培训班，根据其培训内容，按照隶属关系由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报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的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的开办与审批，由县、乡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章 教学和实验、实习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应当以教学为中心，坚持教学、生产、科技推广和服务相结合，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好文化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注重职业技能训练，增强学生就业的适应能力。职业技术培训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用、实效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应当建立与专业或者工种相适应的实验、实习基地。县和县以下开办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基地，由当地人民政

府解决；其他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基地，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联办单位提供。

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对职业技术学校的实验、实习应当积极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管理和指导，加强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

第七章 教 师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落实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培养和培训规划，建设一支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善于教书育人的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

职业技术学校应当逐步推行教师职务聘任制。

第二十九条 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要求。职业初中的文化、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专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可以是有实践经验的中级技术工人或者能工巧匠。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文化、专业基础

巧匠，担任职业技术教育的专、兼职教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职业技术学校专、兼职教师的地位和待遇，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环境，提供学习、进修的条件。

第八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职业技术学校教育经费，通过由地方各级财政安排、办学主管部门和单位自筹、社会资助等多种渠道筹集。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所需经费，主要由举办单位自行筹措。

职业技术教育的基建投资，由各级计划、财政、教育、劳动等有关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用于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应当逐年增长，并使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逐年增长。

地方各级财政应当继续采取专项补助办法，扶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各级财政、教育、劳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从当地的实际出发，按照高于普通中学定额标准的原

则,分别确定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每生平均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并按定额标准安排经费。

第三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可以建立校办工厂、农场或者其他企业,开展勤工俭学、技术服务、生产科研以及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活动。勤工俭学和校办企业的收益,除用于扩大再生产外,主要应当用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校办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免税、减税待遇。

第三十六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应当按规定缴纳一定的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助学、集资办学、设立职业技术教育基金。

第九章 学生的毕业、使用和待遇

第三十八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修业期满,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参加各种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的学员,经举办单位组织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对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经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结业学员,需要进行技术等级认定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考核,成绩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第三十九条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的使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其他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就业培训结业学员,按有关规定由全民、集体企业事业单位择优录用、聘用或者自谋职业。

城乡用人单位录用或者聘用人员,应当从对口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经过培训的学员中,按规定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第四十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和就业培训结业学员,回农村参加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优先给予扶持。

第四十一条 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被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录用或者聘用,其工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业初中毕业生和就业培训结业学员被录用或者聘用,按新招工人待遇执行。

第十章 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技术

教育

第四十二条 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重视初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其办学条件可以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当地经济、文化发展状况适当放宽。

第四十三条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应当根据需要定向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有条件的应当开办民族班。

少数民族地区的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少数民族学员时,入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少数民族地区举办的技工学校,经省人民政府或者授权部门批准,可以招收农村的少数民族学生。

第四十四条 各级教育、计划、财政、劳动和人事等主管部门,应当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建立民族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基金,并在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

第十一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重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在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

（二）积极为职业技术学校输送、培养师资，提供、资助经费和设备，开展职业技术教育科学研究，作出显著成绩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

（三）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于职守，为提高职业技术学校的教育质量，作出显著成绩的校长、教师和学校的其他工作人员；

（四）经检查评估，办学水平高、社会效益好的职业技术学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组织。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隶属关系，由有管辖权的教育、劳动主管部门决定予以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一)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技术学校、职业班和举办职业技术培训的,责令其停办,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视其情节处以罚款;所发毕业、结业证和技术等级证书等,不予承认。

(二) 未经批准擅自撤销职业技术学校、职业班或者擅自中止职业技术培训的,责令其恢复,并可以视其情节处以罚款。

没收的财物和罚款按规定上交同级财政。

第四十七条 被处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上一级教育、劳动主管部门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八条 侵占、破坏学校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扰乱教学秩序,侮辱、殴打教师,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地区行政公署,州、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规定具体的实施措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幼儿园登记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幼儿园的管理,保证办园质量,促进幼教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办幼儿园实行登记注册制度。一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部队、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举办幼儿园,都必须登记注册。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第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举办学前班的,也适用本办法。

单位举办幼儿园(班),按以下程序向登记注册机关申报登记注册:

(一)在设市城市和县城的单位举办幼儿园(班)

的，向所在市（县、区）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书面申请登记注册。

（二）在其他建制镇和农村的单位举办幼儿园（班）的，向乡、镇人民政府教育管理机构书面申请登记注册，经批准的，由登记注册机关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公民个人或者合伙举办幼儿园（班）的，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向所在县、区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登记注册，必须按要求填写《幼儿园登记注册申请表》或者《学前班登记注册申请表》，经登记注册机关审查，符合《幼儿园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省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方可批准登记注册，发给《幼儿园登记证》或者《学前班登记证》。

第六条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的幼儿园（班），必须补办登记注册手续。由登记注册机关依照本办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并发给《幼儿园登记证》或者《学前班登记证》；对不

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停办;对暂不具备部分条件的,可以责令限期整顿,待在限期内达到规定条件的要求后,再发给《幼儿园登记证》或者《学前班登记证》。经限期整顿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登记注册机关责令停办。

第七条 已经登记注册的幼儿园(班)因故停办或者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的,按原审批程序向原登记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登记注册机关负责对登记注册的幼儿园(班)执行《幼儿园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或者本办法的,依照《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幼儿园(班)登记注册,应当向登记注册机关缴纳登记费、登记证工本费,其缴费标准由省教育委员会会同省物价主管部门制定。农村学前班可以免收。

第十条 《幼儿园登记注册申请表》、《学前班登记注册申请表》的格式由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制定。《幼儿园登记证》、《学前班登记证》由省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三章 教育结构
- 第四章 学校管理
- 第五章 教育经费
- 第六章 教育工作者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教育

事业，提高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素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民族教育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民族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贯彻教育为本，科技兴州的战略方针，把民族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使民族教育与全州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政策和措施，分阶段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加强基础教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办学效益。

第五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师重教，自觉关心、参与和支持教育。鼓励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

第六条 州内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

业单位、学校、村民（居民）委员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全州民族教育工作实行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民族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配合的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

（二）决定发展教育事业的重大问题和特殊政策，制定发展民族教育规划、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本级政府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民族教育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并定期检查，实行政绩考核。

（四）统筹规划经济、科技、教育的发展，组织实施农村智力开发。

（五）制定分步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文盲的方案。

（六）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增加教育投入，逐

步达到省、州规定的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七)加强教师队伍和教育干部队伍建设,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八)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大主席团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民族教育工作。

第九条 州、县教育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州、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编制自治州发展与改革民族教育、加强基础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的规划、计划,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

(二)审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对学校领导实行考核。

(三)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确定学校布局、规模、办学形式、教学用语、专业设置、教学内容和招生方案。

(四)组织编写傣文教材和傣文扫盲教材。

(五)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组织教育理论和各科教材、教法的研究;进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

制定中、小学德育工作和各科教学管理目标的实施方案。

(六)对学校领导、教师和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进行管理、培训和考核。

(七)统筹和指导勤工俭学的有关工作。

(八)管理和监督教育经费的使用。

(九)履行上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具体实施乡(镇)民族教育发展和农村智力开发计划。

(二)办好本乡(镇)中、小学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在本乡(镇)中、小学落实德育工作和各科教学管理目标实施方案。

(三)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使辖区内的学校逐步达到省、州规定的基本办学条件、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

(四)协助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培训、考核教师和学校领导。

(五)履行上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十一条 州、县两级人民政府设立教育督促机构，配备专职督学，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

第十二条 州、县民族工作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拟定民族教育发展规划。

（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办好寄宿制、半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校和民族班，发展民族教育。

（三）参与农村扫盲和职业技术教育工作。

第十三条 计划、财政、人事、劳动、税务、金融、民政、农业、林业、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在资金、物资、技术、师资等方面支持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行政、税务、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教育环境，积极促进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教育结构

第十五条 民族教育结构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根据自治州不同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教育基础状况，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义务教育。

本世纪末，在全州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在占全州人口百分之七十的地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

州、县实施义务教育的方案，应分别报请州、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逐步增设旨在重点培养各少数民族学生的各级各类学校。

州设立民族完全中学、民族师范学校，并创造条件，逐步扩大学校规模。

县设立全寄宿制的民族中学和民族小学。

各乡（镇）设立半寄宿制的民族高小班。

各完全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可设立民族班。

各级政府对专设的民族学校（班）的民族学生给

予一定的生活补助。其他学校的民族学生，经济上有困难的发给人民助学金，生活补助标准和人民助学金发放标准由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积极发展幼儿教育。办好城镇幼儿园，因地制宜开办农村幼儿园或增办学前班，逐步使各少数民族的幼儿能接受学前教育。

第十九条 创造条件为盲、聋、哑、弱智儿童和少年，开办特殊教育学校和弱智班，州举办盲、聋、哑学校，县举办弱智辅读学校（班）。

第二十条 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一）各县办好一至二所示范性的职业技术学校。

（二）普通中学应积极推行高中后、初中后、小学后或初二、高二年级分流的职业技术培训。

（三）中等专业学校应根据本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专业，并有计划地举办各种短期专业技术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地发展成人教育，逐步建立和完善成人教育体系，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一）办好西双版纳电大分校；与省内外成人高

校联合，积极开展职工大学、业余大学、夜大学、函授、自学考试、电视师专等教育。

（二）州、县开办业余中等文化学校和成人教育培训中心，各行业要大力开展岗位培训。

（三）巩固和发展乡（镇）、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各村公所要充分利用当地小学举办业余学校、假日学校或设教学点。

（四）抓好农村扫盲工作，各县、乡（镇）要制定规划，协调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扫盲工作。

在使用傣文的地区，可以用傣文扫盲。

第二十二条 加强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州重点办好民族师范学校，各县应当进一步办好教师进修学校。

第四章 学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必须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对学生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族团结教

育、民主法制教育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

第二十四条 中、小学要由“应试教育”转向全面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学校民主管理制度,依靠教职员工办好学校。

第二十六条 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在招生时,要采取措施逐步增加各少数民族学生的比例。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各种管理制度,严格学校纪律,树立良好校风、学风,建设健康、生动的校园文化。

第二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按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加强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积极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文字。

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小学,有民族文字的,要用民族语言文字教学,并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没有民族文字的,要用民族语言辅助教学。

民族中学可开设傣文选修课。州民族师范学校应

开设傣、汉双语文师资班。

第三十条 中小学均应开设并上好劳动技术课和劳动课，加强劳动教育和生产技术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根据国家的规定，加强学校的体育卫生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美育活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第三十二条 初等义务教育阶段，除试验学校外，学制基本为六年，农村小学应积极发展学前一年教育。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随意停课，因特殊情况需停课的，应报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停课后，必须补足所停课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应根据本校的情况，拓宽勤工俭学路子，开办校办产业，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五条 宗教不得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妨碍义务教育的实施。适龄儿童和少年的家长或监护人，信仰上座部佛教的，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按规定的入学年龄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到校学习，接受义务教育。在初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习的适龄儿童和少年，不得入寺当和

尚。

在学校学习的和尚及佛爷，必须遵守学校纪律，学校对他们不得歧视。

在学校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禁止迷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和其它设施；学校的场地、校舍因特殊情况需要移作他用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给予相应补偿。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禁止中、小学生进入营业性舞厅、酒吧和其他不适宜中、小学生活动的场所。

第五章 教育经费

第三十八条 各级各类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单位按规定标准负责筹措，并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努力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民族教育的财政拨款应逐年增长，增长比例应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

增长率百分数的两个百分点，并使按在校学生数平均的教育费用及其公用部分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逐年有所增长。

按国家规定，在城镇和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每年应有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事业；少数民族机动金，每年应有 15% 用于教育事业。

乡(镇)的财政收入应当重点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多渠道、多形式集资办学和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

集资或捐款应按集资、捐助者的意向使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其使用方向应当给予指导。

第四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人民教育基金筹集的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人民教育基金，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支持学校建立勤工俭学基地，开展勤工俭学、发展校办产业，并在周转金、贷款和税收上给予照顾。勤工俭学

所上缴的税金，财政部门应全部返回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发展教育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对贫困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杂费；规定收取杂费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杂费。

减免杂费的金额，其办学经费属财政拨款的由财政拨给。

收取杂费的地区、标准和办法，由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四条 除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的费用外，任何单位、组织不得向学校征收、摊派费用。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规定收取杂费和代收的费用外，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经教育、物价部门核准，非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学校可适当提高学杂费收费标准；户籍不在居住地的学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四十五条 州、县、乡（镇）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计划、审计部门，对教育经费的拨款、

投向和效益应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严格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第六章 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指的教育工作者是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干部。

第四十七条 教育工作者要努力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民族政策，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十八条 教育工作者要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教书育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为人师表，热爱边疆、热爱教育、热爱学生，按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要求，全面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四十九条 教育工作者要积极参与教育改革，钻研业务，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努力提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条 实行教师资格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

发给资格证书；不合格的，通过进修考核，仍不合格者，不得聘为教师。

教师资格考核，按云南省教育委员会制定的教师资格考核的具体标准和办法进行。

第五十一条 学校行政干部，从事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工龄可计算为教龄，在本州内享受教龄补贴和基本工资向上浮动百分之十的待遇。

第五十二条 凡在本州内长期从事教育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在工资、福利、住房、医疗、子女就业和升学等方面予以优惠。对有一定工作实绩，经州、县人民政府审批，分别按不同地区，每到一定工作年限享受向上固定一级工资的待遇。其具体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三条 经州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傣文、汉文双文合格证者，在双文教学工作中，教学效果好的，工资向上浮动一级。能使用民族语言辅助教学，提高汉文教学质量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给予专项奖励。

第五十四条 充分发挥合同教师在民族教育中的作用。合同教师同公办教师享受同等的政治待遇。教学成绩突出的合同教师，可以优先录用为公办教

师。

合同教师工资的最低保证数,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并使其报酬逐步达到相当于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合同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合同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困难补助和“老有所养”的问题。

合同教师必须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合同教师合格证后,方能聘用。

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制定合同教师管理实施办法。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五条 在发展民族教育中,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分别由州、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按期实现民族教育发展规划,达到任期目标的县、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民族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三)国内外支持民族教育,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

(四)在发展民族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特殊原因,未能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的。

(二)因工作失职,造成入学率、巩固率和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

(三)学校管理松弛,造成学校混乱,学校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违反教师职务聘约,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五)将学校校舍和场地转让或者移作他用,妨碍教育的。

第五十七条 学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要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者,由州、县教育行政部门或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视情节处以适当罚款,并责令期限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

第五十八条 招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或从事其他雇用性劳动的，按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作失职，在学校基本建设中造成严重浪费的。

（二）克扣、挪用、贪污、盗窃教育经费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师生伤亡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宗教，干预教育事业的。

（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三）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妨碍学校教学的。

（四）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

（五）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六）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设备、

设施的。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修正)

(1986年10月29日云南省第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正 1992年11月25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义务教育必须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可以分为初等义务教育和初级中等义务教育(包括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在实施初等义务教育的基础上实施初级中等义务教育。

经济特别困难、居住分散的山区,经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初等义务教育也可以分段实施。

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为初等义务教育六年,初级中等义务教育三年。经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学制和进行学制改革试验。

第四条 义务教育必须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教育基础状况,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

本世纪末,在占全省人口三分之二的城市、口岸、主要工矿区、国营农场和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农村,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在其他地区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全省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州、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当根据全省规划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义务教育的分阶段目标和步骤,提出保证实现分阶段目标的要求和措施。

第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以市或者市辖区、县为单位组织进行,并落实到乡、镇。工矿区、农垦区、林区等,由所在的市或者市辖区、县统一组织。

第六条 市或者市辖区、县实施义务教育的分阶段目标及其实施方案,应由市或者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提出,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决定，并报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市或者市辖区、县在一定时期实施一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应当具备《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其配备、配置的标准和步骤，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采取特殊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办好小学、初中，帮助居住分散的学生寄宿就读，并适当增加少数民族地区教职工的编制和义务教育经费，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步伐。

第二章 学生

第九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实行七周岁入学；经济特别困难、居住分散的山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决定，还可以推迟至八周岁入学。

第十条 市或者市辖区、县在一定时期内实施一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其规定年限为该地区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法定教育年限，相应的年龄期，为该地区

义务教育适龄期。

第十一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手续和要求，依照《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适龄儿童的入学年龄以新学年开学前达到的实足年龄为准。

第十二条 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少年免予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可以延缓入学或者停学。需要免学、缓学或者停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批准。因疾病申请免学、缓学或者停学的，必须有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

第十三条 依照《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借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如居住地尚不具备完成其户籍所在地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条件，则应当回到户籍所在地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十四条 依照《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对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由学校发给完成义务教育的证书。完成义务教育证书的格式和颁发证书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适龄儿童、少年因学业成绩优异而提前达到与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相应的初等教育或者初级中等教育毕业程度的，由其所在学校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视为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五条 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贫困的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杂费。其他地区是否免收杂费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规定收取杂费的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杂费。

减免杂费的金额，其办学经费属财政拨款的，由财政拨给；属其他办学单位或社会力量筹措经费的，由举办者拨给。

收取杂费的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设立助学金、奖学金，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贫困学生就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民族班、半寄宿制高小班学生普遍享受助学金。

助学金、奖学金的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七条 市或者市辖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学校布点应当做到既便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又不过于分散。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开办、停业、变迁以及校产的转移，县和不设区的市，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由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有计划、有步骤地使他们入学。

盲、聋哑学校（班）的设置，由州、省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统筹安排。弱智辅读学校（班）的设置，由市或者市辖区、县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应当接收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国家举办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公民依法举

办。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师资的调配、培训、教学设备供应和教学业务上给予帮助和指导。对企业、事业单位办学，应当按有关规定返还教育费附加。

社会力量和公民个人出资举办的学校，经批准可以适当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管理学校工作，依靠教师办好学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的任免权限，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校长，应当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领导管理教育行政工作的能力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二）分别具有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

（三）乡、镇完全小学以上的中小学校长分别具有中学一级或者小学一级以上教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招生办法和学籍管理制度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使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自行附加入学条件或者随意开除学生、责令学生停课。

第二十三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活动。选用经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教材、教辅读物。非经审定的教材和其他进入课堂的教辅读物不得使用。

第二十四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必须端正教育思想,面向全体学生,注重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学校和教师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对品行有缺陷、学习有困难的儿童、少年应当给予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五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根据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预备教育。

第二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

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或者班级，可以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并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设有本民族文字的，直接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并可以用本民族语言助教学。

省人民政府和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好义务教育教材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发行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其校舍、场地不得移作他用，因特殊情况需要移作他用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八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或者行政村可以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吸收辖区内的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和居（村）民等各方面的代表参加，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中小学校，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开展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等社区教育活动。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

文化和业务水平，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必须分别具有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和相应的教学能力。

因特殊情况急需补充少量未取得合格学历的顶编代课教师或者合同教师时，中学应当报州、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小学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省、州、省辖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当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使各类师范学校的设置和规模适应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义务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

特殊教育学校的师资，由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统筹建立师资培训机构。

各类师范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应当采取特殊措施，以保证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师资来源。

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根据计划统一分配，保证他们从事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计划分配到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学

校毕业生，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 鼓励符合教师条件的人员应聘到中小学任教。应聘任教的人员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省、州、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应当重视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提高工作，办好教育学院或者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必须根据教育发展规划切实做好在职中小学教师的进修培训工作。

提倡和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函授、轮训、电视广播教育等形式，提高思想、文化素质。

提倡和鼓励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教师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

第三十三条 全省实行教师资格考核制度。考核合格的发给资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组织他们进修学习，并进行进修考核。进修考核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进修考核仍不合格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进行调整。

教师资格考核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的管理、

调配和自然减员空编指标的使用,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在职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充分发挥民办教师和顶编代课教师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民办教师和顶编代课教师同公办教师享有同等的政治待遇。教学成绩突出的民办教师和顶编代课教师可以优先录用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的工资除国家补助的部分外,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公所统筹,按时发给,并使其报酬逐步做到相当于公办教师的工资水平。

县、乡、镇应当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困难补助和“老有所养”的问题。

凡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证书,享受国家补助的长期任教的民办教师和顶编代课教师,年老离职后,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继续享受生活补助费。

民办教师和顶编代课教师工资的最低保证数,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尊师重教。各级人民

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鼓励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承担实施义务教育任务学校的教师从事教学工作满三十年以上的，按有关规定退休后，退休费按退休前标准工资全额发给。

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工作的教师，在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上应当给予特殊照顾，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章 经费与基建

第三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办学单位按规定标准负责筹措，并予以保证。

实施义务教育各类学校的经费开支定额以及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的公用经费开支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应当逐年增长，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百分数的两个百分点，并使按在校学生

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及其公用部分，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之后逐年有所增长。

国家拨给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机动金等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事业。

乡、镇的财政收入应当重点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补助专款，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各地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鼓励多渠道、多形式集资办学和社会各界、个人捐资助学。集资或者捐助款按集资、捐助者的意向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其使用方向应当给予指导。

第四十条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建设应当列入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与居住人口和义务教育规划相协调。

凡国家举办的中小学和各类师范学校，新建、扩建、改建校舍所需投资，按学校隶属关系，列入当地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安排。农村初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乡、镇、村自筹为主，经济有困难的，县

以上人民政府酌情予以补助。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所需基本建设投资，由举办者筹集。

城镇新建、扩建住宅区必须按居住人口比例配置符合国家规范的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其基建经费应纳入该区的开发计划。新建、扩建零星住宅区，必须缴纳义务教育设施配套费，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各地所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修缮中小学校舍。

各地及各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各类师范学校校舍建设，不受基本建设投资规模限制。

第四十一条 城市中小学教职工住房建设应当列入当地基本建设规划，优先安排。在执行当地政府房改方案有关政策中，对中小学教师可以优先照顾。

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提倡中小学发展校办产业，或者结合教学发展勤工俭学。所得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提高师生福利待遇。中小学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在税收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政府规定征收的费用外，任何单位、组织不得向中小学征收、摊

派费用。

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按规定收取杂费和代收的费用外,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准,不得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应当严格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投资效益,杜绝浪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计划、审计部门,对实施义务教育经费的拨款、投向和效益,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四十五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省、州(地)、市、市辖区、县、乡(镇)分级管理的职责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主管义务教育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实

施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对学校布局、人员编制、教学管理、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等事项进行统筹安排，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职责，有步骤地使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达到省规定的必备办学条件标准要求，并逐级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施义务教育的目标责任制，并作为有关负责人员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省、州（地）、市、市辖区、县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视察、督促和指导。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监督、检查、考核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不力的，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实行办学水平综合评估的全面考核，对作出显著成绩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

励；对严重失职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贡献的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部队、居（村）民组织和公民，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管理权限，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义务教育工作中成绩卓著的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因工作失职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实施规划规定的目标或者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不执行本办法有关义务教育经费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依照管理权限追究其主管负责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并追回其侵占、克扣、挪用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五十四条 因未及时对危险校舍进行修缮或者修缮质量低劣而发生校舍倒塌,或者因对校舍环境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发现和排除,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地方人民政府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转让或者移作非教育之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追究学校主管人员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责令学校收回校舍、场地,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的;扰乱学校秩序的;侮辱、殴打教师的;体罚学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者从事其他雇佣性劳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的劳动部门责令其停止招用,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罚数额及办法，按照国家有关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利用宗教活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九条 学校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或者随意开除学生、责令学生停课、对学生辍学未采取必要措施加以解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经批准，不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仍拒不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适当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具体罚款办

法由市或者市辖区、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关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强制执行的程序,依照《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 生

第三章 学 校

第四章 教 师

第五章 经费与基建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我省的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九年制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包括普通初中教育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义务教育的基本学制为初等教育六年、初级中等教育三年。经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学制和进行学制改革试验。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四条 全省多数县(市)在1990年左右普

及初等教育，其余县在1995年基本普及初等教育。

分步骤实施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各市的城区、县辖镇、主要工矿区和经济、文化比较发达的坝区在1990年左右普及初级中等教育；中等发展程度的坝区和经济、文化基础较好的山区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其余地区在2000年基本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少数经济特别困难、居住分散的山区，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的年限可以适当推迟。

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的普及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特殊措施，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快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义务教育的步伐。

第二章 学 生

第六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实行七周岁入学；少数经济特别困难、居住分散的山区，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决

定，还可适当推迟入学年龄。

第七条 丧失学习能力的儿童，免予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者特殊原因，可以延缓入学或者中途辍学。需要免学、缓学或者辍学的，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应当互相配合，做好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和未经批准辍学的儿童、少年的入学、复学工作，使其受完义务教育。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第八条 根据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如期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毕业证书。学满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而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九条 全省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并对贫困的山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杂费。其他地区是否免收杂费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收缴杂费的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条 寄宿制民族中小学、民族班、半寄宿制

高小班学生普遍享受助学金，并设立奖学金；普通初级中学、小学和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设立助学金和奖学金，以帮助少数民族学生、贫困学生就学和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助学金、奖学金的标准和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学 校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小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学校布点应当做到既便于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又不过于分散。农村初级中等学校的设置应当适当集中；实行小学四、二分段的居住分散的山区，逐步增加高小布点；初小布点过于分散的地区，应当创造条件，进行适当调整，以利于提高教育质量。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开办、停办、变迁以及校产的转移，县和不设区的市，由县、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设区的市，由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审核，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农村中小学必须坚持以为当地物质

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主,兼顾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的方向。

要发展和办好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普通初中应当开设劳动技术教育课。

第十三条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除国家举办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师资的调配、培训、教学设备供应和教学业务上给予帮助和指导。

第十四条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依法接收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使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除学生需按居住区域划区入学和初级中等学校实行统一招生外,学校不得自行附加入学条件。

学校必须遵守上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为盲、聋哑和弱智的儿童、少年举办特殊学校(班),有计划、有步骤地使他们入学。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应当接收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

在以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或者班级，可以用本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并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没有本民族文字的，直接使用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用本民族语言辅助教学。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改善中、小学的办学条件，使所属学校无危房，学生有教室和课桌椅；参照国家规定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基本标准和教学设备配置标准，新建、扩建和改建校舍，补充和配备图书资料、教学仪器、电教器材、音乐、体育器材和其他设备。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的校舍、场地不得出租和移作他用，因特殊情况需要出租或者移作他用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教 师

第十九条 中、小学教师、干部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小学、初级中等学校教师必须分别具有中等师范

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和相应的教学能力。

小学、中学负责教育行政工作的主要干部必须分别具有中等师范学校、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和领导管理教育行政工作的能力。

因特殊情况亟需补充少量未取得合格学历的教师时，应当报地区行政公署、州、省辖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省、州（地）、省辖市要优先发展师范教育，使各类师范学校的设置和规模适应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义务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

对各类师范学校的招生和毕业生分配，应当采取特殊措施，以保证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师资来源；省、州（地）、省辖市应当加强师专建设，并组织非师范高等院校、电大、函大举办师范专科班，培养初中师资；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师范专科学校的专业设置、招生规模和各科比例，应当统筹安排，以适应初级中等学校各科教学的要求；民族师范学校（班）根据本地需要，可以开设民族语文课。

各类师范学校毕业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主管部门根据计划统一分配,并保证他们从事教学工作。

按照国家计划分配到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二十一条 鼓励社会其他部门符合教师条件的人员应聘到中、小学任教。应聘任教的人员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州(地)、市、县(市辖区)应当分别认真办好教育学院和教师进修学校。州(地)、市级教育学院和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的办学经费、基建规模、教学设备和师资培训,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予以落实。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校必须根据教育发展规划切实做好在职教师的进修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全省实行教师资格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教师颁发资格证书;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组织他们进修学习,并进行进修考核。进修考核合格者,发给资格证书;进修考核不合格者,由当地人民政府逐步进行调整。

教师资格考核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初中、小学教师的管理、调配和自

然减员空编指标的使用,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抽调在职初中、小学教师改做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民办教师在实施义务教育中的作用。民办教师同公办教师享有同等的政治待遇。教学成绩突出的民办教师可以优先转为公办教师。民办教师的工资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区、乡统筹,按时发给。县、区应当建立民办教师福利基金,用于解决民办教师的福利待遇、生活困难补助和“老有所养”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全社会都要尊重中、小学教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尊师重教活动,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改善他们的工作、生活条件,鼓励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

对在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要在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上给予特殊照顾,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参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章 经费与基建

第二十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应当逐年增长,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的百分之二,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及其公用部分逐步增长。

国家拨给的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事业。各地按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区、镇的财政收入应当重点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人民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补助专款,用于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义务教育事业。

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捐资助学,捐助款按捐助者的意向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对捐助款的使用方向应当给予指导。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应当结合教学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勤工俭学的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

件，并有适当比例用于提高师生集体福利待遇。中、小学勤工俭学收入在税收上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任何组织不得向中、小学任意征收、摊派费用。必须征收费用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义务教育的基本建设投资采取地方拨款、社会集资相结合的办法筹集。

在城镇，义务教育设施应当列入城镇建设规划，并与当地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相协调。各地所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中小学校舍和教职工住宅建设。凡国家举办的中小学和各类师范学校，新建、扩建、改建校舍所需投资，按学校隶属关系，列入当地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安排。社会各界举办的中、小学所需基建投资，由举办单位筹集。

各地及各单位用地方机动财力和预算外资金安排的中、小学校舍建设和各类师范学校校舍建设，在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农村初中、小学校舍建设投资，以区、乡自筹为主。经济有困难的，县以上人民政府酌情予以补助。农村集镇建设规划也应包括义务教育设施，所需资金

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筹集。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机关，对实施义务教育经费的拨款、投向和效益，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中、小学应当严格管好、用好教育经费，提高投资效益，杜绝浪费。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三十二条 义务教育事业，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职责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领导，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对学校布局、人员编制、教学管理、教育经费等事项进行统筹安排，负责组织实施，并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它的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主管义务教育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义务教育实行检查验收制度。

区、乡、镇普及义务教育的检查验收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进行。经验收合格的，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书。

县、市、市辖区达到普及初等教育或者普及初级中等教育标准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申报，由省人民政府责成地区行政公署或者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省、州（地）、市、县建立基础教育学督学（视导）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实施义务教育的视察、督促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考核与奖惩，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考核制度，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县、市、市辖区、区、乡、镇给予表彰、奖励；对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不力的地方，要追究有关主管人员的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进行考核，对作出显著成绩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对严重失职的，要给予严肃处理。

对实施义务教育作出显著贡献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管理权限，给予表彰、奖励。

对在普及义务教育工作中成绩卓著的教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经批准，不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

第三十八条 学校随意开除学生、责令学生停课、退学或者听任学生流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或者从事其他工作的，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者区公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招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责令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条 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经费的，由主管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并追回款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擅自将学校校舍、场地出租、转让或者移作非教育之用的，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追究学校主管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责令学校收回校舍、场地，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侵占、破坏学校的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的；扰乱教学秩序的；侮辱、殴打教师或者体罚学生的，分别由县、市、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公所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利用封建迷信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特点，制定单行条例，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